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 · 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柳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备案的批复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紧密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59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77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8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消防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87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6年6月30日
（总第32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6月30日
(总第32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目 录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肉制品销售台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94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热加工熟肉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车辆非法改装及电动自行车违规销售整治工作制度》的通知·····	9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制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10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的通知·····	104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10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的通知·····	110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违规处置与报告制度》的通知·····	113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116

目 录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的通知	119
柳林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国营林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22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百行百业、人人出彩”技能提升行动暨 2026 年培训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0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 年全县农业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35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区域划分》的通知	142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43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46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6月30日
(总第32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一批)的通知

柳政发〔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

为加强柳林县土地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调控功能，实现本县辖区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先、统筹为要、生态为基、全面兼顾发展方针，围绕县政府 2026 年工作目标，提高土地供应效率，优化城市布局，推动县城土地空间均衡开发。

二、编制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柳林县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等为依据，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落细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供应任务。

三、总体安排

（一）土地储备中心做好计划收储土地的报批、收储、供应等前期工作。

（二）规划部门要对计划收储的土地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宗地地块的规划条件设置。

四、储备计划

（一）储备总量

2026 年度柳林县计划储备土地 3.8819 公顷（ 58.2285 亩）,力争年底前完成储备

工作。

（二）用途结构

柳林县 2026 年度储备土地结构中,殡葬用地 3.8819 公顷（ 58.2285 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00%。

（三）空间分布

2026 年计划储备总量中，储备地块位于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村。

- 附件：1. 柳林县 2026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地块清单
2. 柳林县年度末土地储备结转情况地块清单
3. 柳林县 2026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地

附件 1

柳林县 2026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地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 码	资产来源 类型	地块坐落
1	柳林县公墓项目	3.8819	2026-3	3.8819		农转征	高家沟乡郭家沟村

附件 2

柳林县年度末土地储备结转情况地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码	资产来源 类型	地块坐落	备注
1	高新产业园区	15.0441	2013-58-1-1	15.0441	1411252025R000019	农转征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2	高新产业园区	4.1499	2013-58-1-2	4.1499	1411252025R000020	农转征	李家湾乡李家湾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3	太中银安置用地	15.8285	2021-24	15.8285	1411252025R000036	农转征	薛村镇等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4	中南铁路安置用地	8.3486	2021-25-2	8.3486	1411252025R000179	农转征	薛村镇等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5	临离高速安置用地项目	1.3335	2021-26	1.3335		农转征	李家湾乡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6	住宅用地项目	1.8719	2018-14-2	1.8719	1411252025R000053	农转征	柳林镇、薛家湾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7	金恒建材有限公司	5.4064	2022-11	5.4064	1411252026R000039	农转征	柳林镇王家庄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8	东山新城项目	15.944	2024-3-1	15.944	1411252025R000160	农转征	柳林镇薛家湾村、毛家庄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9	郝家津绿地项目	0.1285	2021-1-2	0.1285	1411252025R000084	农转征	薛村镇郝家津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码	资产来源 类型	地块坐落	备注
10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0.4975	2022-10-2	0.4975	1411252025R000098	农转征	柳林镇毛家庄村、 柳林镇屈家沟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1	东山新城项目	0.5373	2024-3-2	0.5373	1411252025R000150	农转征	柳林镇薛家湾村、 毛家庄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2	城关供电所项目	0.7086	2024-5	0.7086	1411252025R000117	农转征	柳林镇胡家垣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3	明清街改造项目	1.1411	MD-4	1.1411	1411252025R000244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4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203	MX-4	0.1203	1411252025R000276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5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632	MX-6	0.1632	1411252025R000190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6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185	MB-3	0.1185	1411252025R100013	农转征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1747		0.1756		农转征		
17	明清街改造项目	0.4766	MB-4	0.4766	1411252025R000264	农转征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8	明清街改造项目	0.0589	MB-5	0.0589	1411252025R000250	农转征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1916		0.1916		农转征		
19	明清街改造项目	0.0009	MB-6	0.0009	1411252025R000290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4253		0.4253	1411252025R000287	农转征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码	资产来源 类型	地块坐落	备注
20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597	MX-2-1	0.1597	1411252025R000306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1215			1411252025R000316	农转征		
21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558	MX-2-2	0.1503	1411252026R000020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入库储备土地
		0.0001			1411252025R000328	农转征		
22	明清街改造项目	0.2305	MX-2-4	0.2305	1411252025R000340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23	明清街改造项目	0.0012	MX-3	0.0012	1411252025R000366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0514			1411252025R000359	农转征		
24	明清街改造项目	0.8684	MJ-1-1	0.8684	1411252025R000215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0.3147		1411252025R000200	农转征			
		0.4167						
25	明清街改造项目	0.0758	MX-2-3	0.0758	1411252025R000370	依法收回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26	明清街改造项目	0.5310	MJ-1-2	0.5310	1411252025R000227	农转征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1.0117			1411252025R000238	依法收回		
27	孟门污水处理项目	0.4883	2021-25-2-1	0.4883		农转征	孟门镇小河沟村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28	北大街住宅项目	4.2434	2021-31-2-1	4.2434	1411252024R000033	农转征	柳林县城区	上年度末拟收储土地

附件 3

柳林县 2026 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地块清单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码	地块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来源	拟供应 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1	柳林县公墓项目	3.8819	2026-3	高家沟乡 郭家沟村	殡葬用地	柳林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吕梁）字〔2026〕25 号	划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北大街住宅项目	4.2434	2021-31-2-1	柳林县城区	商品住宅用地	柳林县 201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2〕157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高新产业园区	15.0441	2023-58-1-1	李家湾乡 圪垛村 李家湾村	商业用地	柳林县 201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3〕138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4	高新产业园区	4.1499	2023-58-1-2	李家湾乡 李家湾村	商业用地	柳林县 201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1〕377 号 柳林县 201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3〕138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5	金恒建材有限公司	5.4064	2022-11	柳林镇 王家庄村	工业用地	柳林县 2021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22〕124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住宅用地项目	1.8719	2018-14-2	柳林镇、 薛家湾村	商品住宅用地	2017 年第一批次晋政地字〔2018〕 87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续表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公顷)	地块标识码	地块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来源	拟供应 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7	东山新城项目	15.944	2024-3-1	柳林镇 薛家湾村、 毛家庄村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2023 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24〕328 号	划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8	郝家津绿地项目	0.1285	2021-1-2	薛村镇 郝家津村	商业用地	2008 年第三批次晋政地字〔2009〕 13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9	东山新城项目	0.5373	2024-3-2	柳林镇 薛家湾村、 毛家庄村	商品住宅用地	2023 年第四批次 晋政地字〔2024〕328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城关供电所项目	0.7086	2024-5	柳林镇 胡家垣村	工业用地	2023 年第五批次晋政地字〔2024〕 329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明清街改造项目	1.1411	MD-4	柳林县城区	商品住宅用地	柳政土收〔2020〕2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明清街改造项目	0.1632	MX-6	柳林县城区	商品住宅用地	柳政土收〔2020〕2 号	出让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李军军

责任股室：土地储备中心
电 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和火灾高危单位备案的批复

柳政函〔2026〕37 号

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全县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调整进行备案的报告》（柳应急报〔2026〕5 号）文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对以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86 家、火灾高危单位 16 家予以备案。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6 家）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38 家）

柳林县贺昌大厦、柳林县晋裕轩服饰广场、柳林县燎原商贸有限公司、柳林县华亚商贸枣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双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时尚）、柳林县德盛家居店、柳林县恒鑫商厦、柳林县阿里传媒有

限公司、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营部、柳林县福集商贸有限公司、柳林县鑫飞商务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煤炭大酒店、柳林县大鸿祥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青鸟电竞酒店、柳林县孟门黄河酒店、柳林县靖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柳林三三酒店有限公司、柳林县福泽大酒店有限公司、柳林县香缘禧宴管理有限公司、柳林县千百度俱乐部、柳林县皇嘉壹号店、柳林县好心情 KTV、柳林县皇钻 KTV 音乐会所、柳林县二十一号练歌厅、柳林县穆村古镇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柳林县快乐巢俱乐部、柳林县阳光欢乐迪量贩式店、柳林县龙城 KTV 柳林

县鑫聚会娱乐有限公司、柳林县足桶天下养生会馆、柳林县足匠养生会所、柳林县广联达传媒有限公司、柳林县光速网络休闲会馆、柳林县八亿空间网络俱乐部、柳林县阳光俱乐部、柳林县八亿通网吧

(二)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幼儿园 (28 家)

柳林县人民医院、柳林县和济医院、柳林县利康精神病医院、柳林县医疗集团穆村镇中心卫生院、柳林县孝心康养中心、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山西省柳林县第二初级中学校、柳林县职业技术中学校、柳林县贺昌中学、山西省柳林县成家庄示范初级中学校、柳林县建祥初级中学、柳林县李家湾小学、柳林县创新双语学校、柳林县嘉城中学、柳林县联盛中学校、柳林县汇丰中学、柳林县森泽寄宿制学校、柳林县鑫飞中学、柳林县穆村镇中学、柳林县龙花垣中学校、柳林县薛村镇焉哉小学、柳林县成家庄镇寄宿制学校、柳林县华源学校、柳林县穆村镇沙曲寄宿制小学、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小学、柳林县庄上镇庄上学校、柳林县金家庄初级中学校、柳林县鑫飞初级中学

(三) 国家机关 (6 家)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柳林县检察交警技术大楼）、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柳林县人民法院）、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文化宣传大楼）、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公安技侦大楼）

(四)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4 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柳林县电信公司

(五)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家)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柳林南站

(六)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9 家)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柳林县双塔寺文物保护所、柳林县南山寺文物保护所、柳林县清泉山观音庙文物保护所、柳林县锄沟迷陀庵文物保护组、柳林县西局岔华君庙文物保护组、柳林县大觉寺文物保护组、柳林县刘志丹将军殉难处文物保护所

(七)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6 家)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国网吕梁分公司冯家垣变电站、吕梁供电分公司变电二工区青龙变电站、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分公司龙花垣 220KV 变电站

(八)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52 家)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吕梁康益气体有限公司、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离石分输站、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柳林县日升油化有限公司、柳林县穆村永华加油站、柳林县留誉镇农机加油站、柳林县坪上加油站、柳林县三交中心加油站、柳林县锄沟桥头加油站、柳林县富众加油站、柳林县鸿图加油站、柳林县昌平加油站、柳林县旭丰加油站、柳林县德岗加油站、柳林县鑫盛油城、柳林县鑫安加油站、柳林县东霖加油站、柳林县泽泽加油站、柳林县晋鑫加油站、柳林县张家庄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陈家湾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晋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鑫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财源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聚财塔加油站)、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谷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柳林县晋榆加油站、柳林县福田加油站、柳林县锦渊新能源有限公司、柳林县鼎宇新能燃气有限公司、柳林县富港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王家会加油站、柳林县晋榆加气站、柳林县福田创业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柳林县泽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石家峪加气站、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福源加油站有限公司、柳林县正邦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石楼县永安能源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九) 高层公共建筑、物资仓库和堆场、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2 家)

山西柳林县第一初级中学学校(科技楼)、柳林县融达大厦、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鑫飞能源投资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行政办公楼)、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男公寓楼)、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柳林县大庄集团(办公楼)、山西柳林鑫飞贺昌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调度楼、联合建筑)、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分公司王家会煤炭集运站、吕梁市离石粮库储备库有限公司

(十)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 家)

山西康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十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29 家)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联建楼)、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宿舍楼、餐厅)、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

司(单身公寓、联合楼)、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浴室、公寓楼)、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联建楼、集体宿舍 1#楼、集体宿舍 2 号楼、集体宿舍 3 号楼)、山西焦煤汾西矿业贺西煤矿(高层综合楼、一号公寓楼、二号公寓楼、职工澡堂)、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单身公寓 1 号楼、单身公寓 2 号楼)、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双柳煤矿(联合建筑、职工宿舍与食堂联建楼、职工宿舍楼、新建宿舍 1#楼、新建宿舍 2#楼)、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职工宿舍楼、办公楼)、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岭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办公楼、1 号宿舍楼、2 号宿舍楼)、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灯房浴室、1#单身公寓、2#单身公寓)、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联合楼、新宿舍楼、旧宿舍楼)、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1 号单身宿舍楼、2 号单身宿舍楼、3 号单身宿舍楼、4 号单身宿舍楼、5 号单身宿舍楼、6 号单身宿舍楼、联建楼)、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职工公寓)、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1#、职工宿舍楼 2#、职工宿舍楼 3#、联建楼)、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

司（职工公寓楼、新建职工公寓楼、联建楼）、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柳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柳林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林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柳林汇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层气加气母站、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柳林县人民医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石家崙加气站

二、火灾高危单位（16家）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柳林县煤气化公司、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 任 人：张晓红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1360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夯实县强、乡活、村稳服务体系，推动患者和医保基金“双回流”、医务人员与患者“双满意”，全面提升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助力健康柳林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柳林县发展概况

（一）县域发展概况

柳林县位于山西省中西部，地处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东部与离石区、中阳县相邻，西部与陕西省吴堡县隔河相望。县域总面积1288平方公里，下辖十镇五乡、192个行政村、12个社区。作为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县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柳林县以煤炭、

化工等产业为支柱，发展根基稳固。

1.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态势平稳，地区生产总值连续四年稳定在 300 亿元以上，一般预算收入连续三年达 25 亿元以上。2025 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2 万元和 1.9 万元，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经济实力稳居吕梁市第一梯队，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近年来，全县财政对卫生健康支出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3.92%，2024 年提升至 4.96%，2025 年进一步达到 7.23%，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全县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291 个，其中县级公立医院 2 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卫生单位 3 个（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民营医院 13 个，乡镇卫生院 20 个（中心卫生院 6 个、一般卫生院 9 个、卫生分院 5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 192 个，个体诊所 57 个，医务室 3 个，拘留所卫生室 1 个，实现了医疗服务全覆盖。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1666 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5.92 张。医疗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全县注册执业（助理）医师 11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58 人、

中级职称 95 人，每千人注册医师数为 3.91；护士注册人数 1800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为 6.25。

3. 信息化建设现状。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和 15 个乡镇卫生院及 5 个分院）信息系统未一体化。县人民医院系统较全（HIS、LIS、PACS 等），HIS 为 2008 年建设的重庆中联软件，版本陈旧，急需升级或替换。乡镇卫生院使用吕梁市统一提供的科大讯飞基层一体化平台，乡镇间可共享，但与县人民医院无法互联，且 PACS、LIS 等功能因未购买而无法接入设备。主要痛点：数据孤岛、系统异构、管理难、业务协同不畅、安全合规风险、应用使用率低、重复建设。

4. 承接项目的综合条件。近年来，柳林县委、县政府始终将医疗卫生事业作为民生保障的核心工作，高位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质升级。县人民医院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整体搬迁，新院总投资 8.6 亿元，2025 年获评“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单位”；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总投资 6724.92 万元，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已达 80%，计划 2026 年搬迁投用。全面完成 20 所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同步推进 2 个乡镇卫生院改造升级，192 个行政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实现

全覆盖。目前，全县已逐步构建起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承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群众健康需求

结合柳林县人口规模、结构和变化趋势，对本区域群众疾病谱、患病人群数量规模、县域内外就诊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保基金消耗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群众健康需求呈现以下显著特征：

1. 人口结构特征。全县人口约 34 万，其中农村人口 26.8 万，占比 78.8%，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可及性仍需提升；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6.8 万，占比 20%，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对医疗卫生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2. 慢性病防控形势严峻。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患者病率达 28%，60 岁以上老年人群患病率超 45%。由于县乡村三级管理衔接不畅，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17%，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83.45%，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症患者县域外就诊率达 35%，显著增加了群众就医成本。

3. 急诊急救需求迫切。全县仅县人民医院设有 120 急救中心，三交镇、王家沟乡等偏远乡镇距离县城的车程超过 50

分钟，且乡镇卫生院急救设备不足、专业能力薄弱，难以开展有效应急处置。2025 年，县人民医院急诊接诊量 1.8 万人次，跨乡镇转诊患者占比 42%，因急救平均响应时间过长、未能及时救治导致延误病情的患者占 8%。

4. “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不足。现有医养结合床位 30 张，服务实施不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全县认定普惠托育机构 15 所，其中：公办 1 所，私立 2 所，幼儿园开设托班 12 所。共 692 个托位数，千人托位数达 4.5。

5. 县域患者和医保资金“双回流”提升空间。2025 年，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比（不含药店）达 40%，预算总额为 7560.72 万元（含村卫生室医保基金费用），其中城乡居民预算总额为 5153.27 万元，城镇职工预算总额为 2407.45 万元。

从近三年县域医保外流核心数据看，外转住院人次前五位病种（脑梗死、肺恶性肿瘤、老年性白内障、腰椎间盘突出、经剖宫产术分娩）累计外流 8258 人次；医保支出金额前五位病种（脑梗死、肺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性心脏病、不稳定型心绞痛、胃恶性肿瘤）累计外流医保资金 6459.43 万元。

本项目实施将针对性破解民生痛点，

实现患者回流、基金下沉、服务提质，切实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

（三）前期工作基础

柳林县自 2017 年挂牌成立医疗集团以来，扎实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为项目升级奠定了坚实根基。

县级医疗集团全面落实“六统一”管理，从县人民医院选派 15 名业务骨干下沉乡镇卫生院担任“业务副院长”，依托“智慧助医”工程打通数据壁垒，通过“县聘乡用”“乡招村用”双向人才流动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县人民医院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通过省级认证。累计投入 1600 余万元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配备了 1834 件医疗设备，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3 所卫生院通过推荐标准，12 所通过基本标准。建立县乡远程会诊系统，2025 年基层诊疗量占比提升至 42.8%。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模式。2025 年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比达 40%。金家庄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已投入运营，柳林县卓扬托育服务中心荣获吕梁市首届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

奖。已形成以县级为龙头、乡镇为枢纽、村级为基础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四）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必要性。全县农村人口占比高、老龄化程度深，慢性病患者率居高不下且规范管理率不足，偏远乡镇急救响应时间偏长，医养结合床位及婴幼儿托位缺口明显，县域医疗资源存在“分布不均、联动不畅、基层薄弱”等问题。本项目聚焦上述核心需求，通过补齐慢性病防控、急危重症救治、“一老一小”服务等短板，构建县乡村三级闭环服务网络，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整合，实现“县级强龙头、乡镇筑枢纽、村级守网底”的体系重构。

2. 项目实施可行性。本项目完全契合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总体部署，可优先争取省级财政补助、人才帮扶、技术指导等政策红利。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县级领导挂帅、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前期已全面落实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建立“县聘乡用”人才流动机制、医保基金总额预付与结余留用激励约束机制等成熟机制。县人民医院与北京朗豪医疗集团、山西省人民医院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可通过医养结合“公建民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柳林县经济实力雄厚，

1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能够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医疗人才、设备、场地等资源能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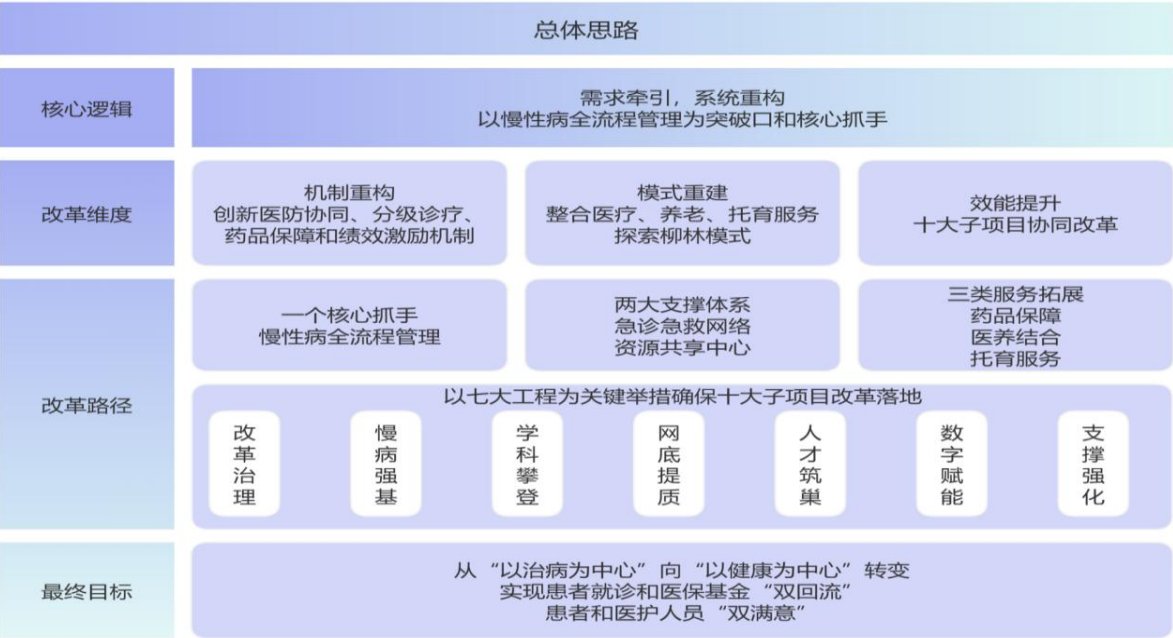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扣“健康柳林”建设目标，以构建县域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核心，锚定“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建设愿景。

本项目聚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

设，将“完善发展新体系、健全运行新机制、打造保障新模式”三位一体改革任务具体化、项目化，以“改革治理、慢性病强基、学科攀登、网底提质、人才筑巢、数字赋能、支撑强化”七大工程为关键举措确保十大子项目改革落地，深化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运行管理，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县域医疗卫生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实现患者就诊和医保基金“双回流”，以及患者和医护人员“双满意”。

基于上述目标，本项目确立以下核心改革逻辑、三大维度及实施路径。



1. 改革的核心逻辑：需求牵引，系统重构

本项目坚持以慢性病全流程管理为突

破口和核心抓手，其内在逻辑在于：以慢性病患者的健康需求为牵引，反向倒逼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建设慢病管理中心和分中心，构建覆盖县乡村的防治网络，检验并强化“六统一”管理的实际效力，使县级优质资源（专科、急诊、检验、药学）有效下沉。这不仅是设备采购和场地改造，更是以具体健康问题（慢性病、急救、养老、托育）为切入点，推动体系重构、机制创新、模式重建的系统性改革。

2. 改革的三大维度

机制重构：为满足慢性病“防、筛、诊、治、管、康”需求，必须创新医防协同、分级诊疗、药品保障和绩效激励机制（如慢性病管理积分制），破解原有体制障碍。

模式重建：围绕慢病及“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整合医疗、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整合型健康服务保障”的柳林模式。

效能提升：十大子项目并非孤立任务，而是围绕“以健康为中心”这一核心理念，进行体系、机制、模式协同改革的有机组合。

3. 改革的实施路径

本项目通过“一个核心抓手”（慢病全流程管理）、“两大支撑体系”（急诊急救网络、资源共享中心）、“三类服务拓展”（药品保障、医养结合、托育服务），构建起“防筛诊治管康”全链条、“县乡

村户”全覆盖、“医防养托”全融合的县域健康服务新格局。在此基础上，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健康需求，补齐服务短板，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健康有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底，全面完成十大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构建起功能完善、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体系。

1. 重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建成 1 个标准化县域慢性病管理中心、1 套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急诊急救网络、1 个资源共享五大中心、1 个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1 个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1 个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1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3 个基层特色科室和 1 个社区嵌入式托育点，改扩建 100 张标准化医养结合床位（含 10 张安宁疗护专用床位）。

2. 核心指标显著提升。参保人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提升至 50%，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比（不含药店）提升至 45%，实现患者就诊和医保资金“双回流”；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提升至 45%以上；县域内急危重症救治率提升至 95%；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和慢性病患者满意度达 95%。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82%、85%、

65%。在县人民医院 120 服务已覆盖的建成区域内，急危重症响应时间 ≤ 15 分钟，一般急诊响应时间 ≤ 30 分钟。

3. 县级与基层服务能力双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并提质升级，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部通过省级评估认证。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4.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柳林经验”。打造县域慢病一体化防治“柳林特色样板”，急诊急救“县域一张网”“医疗+托育”融合服务模式、医养结合“公建民营”模式等典型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供示范引领。

（三）分年度工作目标

2026 年度目标：组建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和乡镇分中心，推进场地改造、设备配置、人员配置与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部通过省级评估认证；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急救分站，配齐核心救治设备，实行分区域包片提供急救服务。县人民医院启动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和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建设，推进场地改造、设备配备、人员配置与培训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县中医院启动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建设，推进设备配置、信

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培训与机制建设各项工作。启动穆村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同步推进王家沟乡卫生院疼痛专科、薛村镇中心卫生院中医综合理疗科及孟门镇卫生院中医康复（针灸）科 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启动县人民医院和金家庄镇卫生院改扩建 100 张医养结合床位（含安宁疗护专用床位 10 张）建设，推进场地改造、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人员配置等各项工作。规划建设 1 个社区嵌入式托育点，设置托位数不少于 10 个。

2027 年度目标：完善慢病管理中心运行机制，实现全县慢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全覆盖，打通全县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公卫系统、“智慧助医”系统和县人民医院 HIS、LIS、科大讯飞系统等平台接口，实现全县慢性病信息互联互通。急诊急救网络延伸至所有乡镇，急救分站高效运转。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县中医院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完成验收，实现县域中药饮片统一调配配送。完成穆村镇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3 个基层特色科室全部达标运营。完成县人民医院和金家庄镇卫生院改扩建 100 张医养结合床位（含 10 张安宁疗护床位），全面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县域覆盖。

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平稳运营。全面完成十大项目竣工验收，各项核心指标达到既定标准。

三、重点任务和举措

（一）实施“改革治理”工程，筑牢政府办医责任体系

一是健全财务统一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医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统筹作用，建成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及时修订完善医疗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各乡镇卫生院保留原有会计核算机构及人员，由县医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垂直管理；县乡两级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报销、分户核算、资产统登，各医疗机构业务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支出及大额资金使用，均须经医疗集团审批同意。二是健全编制与人事统一管理机制。实行医疗集团内人员编制统筹管

理，在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量内，由医疗集团根据各成员单位服务人口、业务需求等因素自主调配。落实“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政策，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行“岗位管理、按岗定酬”，打破编制身份界限，实现同岗同酬、同工同酬。三是强化政策协同。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卫健、医保、药监部门定期会商机制，每季度召开三医协同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药品目录衔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跨部门问题。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落实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模式，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落实“一法两标三清单”制度，全面规范县域医疗集团运行。

落实“一法两标三清单”制度
1. “一法”为基，筑牢合规运行底线。以《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为根本遵循： （1）统一管理架构：全县医疗集团实行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械、绩效“六统一”管理，实现人财物、医教研、县乡村服务全面贯通。 （2）医防融合机制：落实疾控中心主任兼任医疗集团副院长制度，实行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考核”，强化医防协同。 （3）合规底线闭环：围绕医疗质量、安全、价格、医保基金使用，建立全流程合规体系。 2. “两标”为核：规范运营与文化体系

对照《县级医疗集团管理规范》（DB14/T 2933—2023）和《县级医疗集团文化建设规范》（DB14/T 2934—2023），完善医保支付机制（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薪酬激励机制（落实“两个允许”）、绩效评价机制（以健康结果为导向），培育具有县域特色的医疗集团文化。

3. “三清单”为界：厘清权责协同边界。划清政府与医疗集团的权责边界，形成“政府办医、集团运行、行业监管”的协同合力。具体而言：

（1）政府办医责任清单。落实办医投入，保障人才机制，实施上浮下沉，利用青年骨干上浮培训，实施“千名医师强基提能”，筑牢15分钟健康圈。构建政策协同，建立卫健、医保、财政会商机制，统筹医保、财政、人事等政策，形成改革合力。

（2）医疗集团运行自主权清单：统一调配资源，规范双向转诊，拓展医养结合、家医签约等服务。

（3）行业监管权责清单：由县卫健局牵头，联合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全链条监管体系。

（二）实施“慢病强基”工程，构建医防融合服务新高地

1. 做实“县乡村”三级实体，筑牢慢病管理硬支撑

一是构建三级慢病管理实体网络。依托县级医疗集团，以县人民医院内科体系为基础，组建县域慢性病管理中心，规划业务用房150m²，围绕“防、筛、诊、治、管、康”六个环节设置一体化健康管理功能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科医师和护士等。在6个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慢性病分中心，每院配备专职慢病管理人员，配置健康管理一体机、便携式肺功能仪等专业设备。全部村卫生室统一配备血压仪、血糖仪等自助检测设备。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形成“医院－卫生院－村卫生室－家庭”四级联动责任体系。二是完善县级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在现有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疗质控、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五大管理中心，巩固紧密型“六统一”管理机制，为县域慢性病管理中心实体化运行提供支撑。

2. 建立全链条协同机制，打造医防融合新体系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慢病管理中心主任，县卫健局局长任副主任，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域慢性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医防融合

机制。在临床方面，县人民医院内科医生接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时，主动查阅患者公卫档案，了解最近一次随访时间及未完成的筛查项目，并开具个性化健康处方。在公卫方面，公卫人员每周至少参加一次临床科室晨会，对新发慢性病患者现场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并将公卫服务信息（如老年人体检等）及时提供给临床医生参考。**三是发挥党员与基层党组织带头作用。**县政府统筹组织，将慢性病防控、家庭医生签约、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纳入村“两委”履职清单。村“两委”干部负责网格化摸排、动员随访及政策宣传；村内党员分片包户，落实用药提醒、体检通知、健康监测等工作。同时，推动乡镇卫生院党支部与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并将党员参与健康服务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及村级考核。

3. 实施全流程精准管理，构建分层分类防治样板

一是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构建专病全流程管理新体系。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引入优质医疗技术与管理经验。同时，整合防、筛、诊、治、管、康全流程服务功能，建设“专病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一体化管理、全程连续服务。**二是建立健全慢病管理各项**

机制。完善资源整合机制，整合县域内慢性病防治相关资源，实现县乡村三级慢性病相关条件基本保障、设备迭代更新、信息互通共享、能力提档升级。建立规范化管理机制，制定县域慢性病管理规范和技术指南，统一慢性病筛查、诊断、治疗、管理标准。建立分级诊疗机制，畅通慢性病重症患者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保障基层重症患者优先上转至县人民医院，为其优先安排住院治疗、专家会诊；出院后及时下转至乡镇卫生院，开展后续康复治疗。

三是实施全人群分层分类管理。开展“全民慢性病筛查”专项行动，每年为35岁以上人群、农村常住人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免费提供慢性病筛查，建立健全患者数据库，将筛查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管理，实行“一人一策”个性化干预，形成“筛查—诊断—治疗—康复—随访”全流程闭环。实施三类人群精准化慢病防治与健康管理专项行动：针对儿童青少年，将健康管理与社会嵌入式托育服务衔接，开展“五健”促进行动，构建“医院—学校—家庭—社会”联动防治体系；针对中青年实施“三高共管、六病同防、肿瘤早筛”全周期管理；针对老年人开展中西医协同健康管理，联合共享中药房，对接医养结合床位与安宁疗护资源，实现慢病防

治与康养服务衔接。通过全人群、全周期、全场景覆盖，真正实现“医、防、养、托”深度融合。

4. 推行慢病多病共管模式，构建协同管理新机制

一是依托“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工作基础，建立多病共管协同机制。针对同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阻肺等两种及以上慢性病的患者，由县域慢性病管理中心牵头，组建“全科+专科+临床药师+公卫人员”的多病共管团队。在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推行“多病共管联合门诊”，对高风险患者开展综合评估，制定整合式管理方案，避免单病种指南冲突和重复用药。二是优化多病共管用药保障。依托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对多病共管患者处方实行优先审核和药物相互作用预警；依托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保障多病共管常用药品的联合配备与供应，减少患者因多病跨机构配药负担。由临床药师定期下沉乡镇卫生院，指导基层医生优化降压、降糖、降脂等联合用药方案，降低多重用药风险。三是依托现有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多病共管的过程管理。在现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规范管理率监测基础上，通过慢病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识别多病共存人群，实现患者电子健康档

案、风险分层、随访信息的“一网通查、全程追溯”。系统推送综合评估任务和联合随访提醒，相关管理成效纳入医疗集团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多病共管工作与现有慢病管理体系有机衔接。

（三）实施“学科攀登”工程，打造区域医疗能力新高地

1. 做强急危重症与慢病防治体系，构建高效协同的救治格局

一是加强慢性病相关专科能力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内科体系，重点加强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神经内科等专科建设，配备专科医师，引进心脑血管微创介入、影像 AI 辅助诊断等技术，组建救治团队，制定多项救治流程，提升慢病重症诊疗能力。二是强化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在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中心通过省级认证的基础上，推进新生儿救治中心和胸痛中心建设，确保五大中心全部通过省级评估认证。三是建立急危重症与慢病防治机制。建立“120 调度—院前急救—院内救治”闭环管理机制，对 120 调度平台扩容升级，整合急救中心与五大中心资源，实现调度信息与患者病情实时互通。胸痛、卒中患者执行“30 分钟内溶栓、60 分钟内介入”救治标准。四是建立“远程急救指导+转诊绿色通道”

机制。深化与上级医院协作，通过远程会诊实现急诊病例实时会诊、影像同步传输、急救方案远程指导。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复杂病例优先转至上级医院，康复期患者转回乡镇卫生院。**五是构建三级急救网络。**在乡镇卫生院设置急救分站并配备相应设备，每所卫生院培养合格的急救人员，构建“县中心—乡分站—村联络”三级急救网络，形成急诊急救“县域一张网”。

2. 建设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实现县域医疗资源同质化利用

一是**统筹县域医疗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人民医院核心资源，整合县域医疗服务力量，建设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中心。**二是建设五大中心标准化流程。**以心电中心为例，形成“采样（村卫生室为患者做心电图，通过便携设备实时上传至县级心电中心）→报告（县级心电中心30分钟内出具诊断报告，标注危急值）→转运（如为急性心肌梗死，调度救护车直达县级医院导管室，绕行急诊）→处置（县级医院治疗后，下转至乡镇卫生院进行二级预防，并同步心电复查）”的流程，其他中心参照制定。**三是建立标准化质控机制，保障县乡医疗**

服务质量同质化。编制项目相关的全套标准操作规范，同步制定统一上墙制度与转诊手册；建立常态化质控督导机制，严格落实季度现场督查、月度数据上报及问题闭环整改；统一规范台账档案管理，完善设备台账、室内质控记录、镜检复核记录及整改资料留存，实现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县乡医疗服务质量同质化、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3. 推动药品一体化保障服务，提升合理用药与中医药服务水平

一是**建设药品保障服务实体。**以县医疗集团为主体，以县人民医院药剂科为依托，建设标准化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配备医用冷藏/阴凉柜、周转箱等设备，组建专业团队。依托县中医院中医药资源优势，建设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整合全县中医药饮片采购、炮制、煎煮、配送资源，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依托县医疗集团建设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实现县域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处方的统一在线审核与合理用药管理。**二是建立药事服务相关机制。**建立短缺药品预警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控药品库存，保障县域药品供应稳定。同时制定县域统一药品目录与联动机制，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用药同质化，由县医疗集团药事

委员会每季度制定《县域统一药品采购清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目录重合度 $\geq 90\%$ ；基层工作站嵌入“缺药响应”模块：村医在 HIS 中提交缺药申请，系统自动汇总至中心药房，24 小时内配送至村卫生室；对慢病用药实行“县招乡配村用”，确保基层不断供。建立处方审核质量监控机制，降低不合理用药发生率。制定统一的中药饮片采购标准、炮制规范和调剂流程，建立药品耗材统一管理机制、人才培养与培训统筹机制、中药饮片质量追溯体系、运营机制搭建等相关机制。三是制定处方审核规范与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分析不合理处方原因并反馈至各医疗机构。定期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处方规范培训，提升处方开具规范性，降低不合理用药发生率。四是打造药品一体化保障服务模式。依托“中心药房+审方中心+共享中药房”体系，实行药品统一配送、处方统一审核、中药集中调配；深化临床药学服务，为慢性病患者、重症患者提供个性化用药方案，全面提升合理用药水平。

4. 推动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

在县人民医院已获评“县级综合医院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单位”的基础

上，进一步提质升级，推动县级医院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重点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提升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四）实施“网底提质”工程，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圈

1. 做强基层医疗实体，打造区域医疗品牌优势

一是做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体，夯实区域医疗承载能力。选定穆村镇中心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辐射周边 4 个乡镇 6 万人口。对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升级，设置外科、妇产科、内科等临床科室，配齐电解质全自动分析仪、血凝仪等医疗设备。配备核心岗位人员，并建立人员管理、绩效考核、设备运维、财务内控、安全运营等制度，形成次中心运营评估、持续改进、服务提升的长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特色科室协同服务机制，培育区域医疗品牌优势。结合基层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打造 3 个差异化基层特色科室，重点推进王家沟乡卫生院疼痛科、薛村镇中心卫生院中医综合理疗科和孟门镇卫生院中医康复（针灸）科的建设，培育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基层医疗服务品牌。

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	
1. 王家沟乡卫生院疼痛科：王家沟乡卫生院依托现有中医针灸、推拿按摩专业人员力量，建设标准化疼痛诊疗专科，重点开展头痛、颈肩腰腿痛、神经病理性疼痛、癌痛等慢性疼痛疾病诊疗，配齐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智能疼痛治疗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等核心诊疗设备。建立多学科协作机制，普及疼痛防治知识，持续保障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 2. 薛村镇中心卫生院中医综合理疗科：薛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中医综合理疗科，重点开展针灸、推拿、熏蒸、牵引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打造以中医治疗和康复为核心的特色科室，改造 80m²专属诊疗区域，配置离心机、中药熏蒸床、智能中医诊脉仪、智能无烟艾灸仪、脉冲治疗仪、煎药包装一体机、电脑中频治疗仪、红外光灸疗机、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等设备，重点诊治颈肩腰腿痛、慢性病康复、术后康复等病症。 3. 孟门镇卫生院中医康复（针灸）科：孟门镇卫生院推进中医康复（针灸）科建设，完成约 300 平方米室内墙面装饰、灯线改造及外墙装饰，配置离子导入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超声波治疗仪、电针治疗仪、熏蒸治疗仪、颈椎牵引机、舌面脉信息采集体质辨识仪等诊疗设备，组建专业诊疗团队，新增脊柱手法复位、微创诊疗等服务，重点诊治腰椎病、颈椎病。	

2. 夯实基层硬件基础，构建能力提升体系，实现“小病不出村”基础服务全覆盖 一是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在前期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配备 1834 件医疗设备的基础上，补齐基层硬件短板，全面夯实“小病不出村”基础服务条件，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提档升级。二是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医疗功能。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在 3 所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12 所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医	疗功能，提升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同时，结合各卫生院功能定位和技术特色，精选中心卫生院全力打造特色乡镇卫生院，推广适宜医疗技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小病不出村”基础服务全覆盖。 3. 统筹医养托育资源布局，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 一是构建医养结合床位供给体系。依托县人民医院改造建设标准化医养结合病区，新建医养结合床位 52 张（含安宁疗护专用 10 张），配备全科医师、护士、护工、营养师等，同时安宁疗护病区配备心理咨
--	---

询师、社工，建立“医疗护理+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服务体系，为晚期患者及家属提供专业支持。在金家庄镇中心卫生院设立医养结合分点，新建医养结合床位共 48 张，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护理、健康监测等服务，覆盖周边农村失能、半失能老人。

二是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在社区规划建设面积 $\geq 100\text{ m}^2$ ，设置托大班或混龄班，总托位数 ≥ 10 个，配备托育师、保健员等相关人员，由柳林县卓扬托育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指导。

三是完善医养结合保障与协同机制。加强与县民政局、医保局协作，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低保、特困、重度失能老人提供医养补贴。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宣传推广，提高群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四是升级养老机构医养功能，构建医养双向衔接服务格局。探索县域内现有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升级，打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绿色通道，实现“养老机构内就医、医疗机构内养老”的双向衔接。

五是发展连续性服务。构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入住老人提供每日健康监测、慢性病管理、常见病诊疗、康复训练、生活照料等全方位服务。融入中医药特色，开展中药药膳、穴位贴敷、中医按摩等养生服务。

六是探索“公建民营”医养结合新模式。

依托县人民医院与北京朗豪医疗集团、山西省人民医院等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公建民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构建“医联体帮扶、县乡联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体系，为项目技术落地与运营管理提供支撑，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

七是打造“医疗+托育”融合服务模式。以卓扬托育服务中心为试点，深化与县妇计中心合作，由县妇计中心派驻专职儿科医师、保健医师驻点指导，定期为在托婴幼儿开展健康体检、生长发育监测、常见病预防及营养指导等服务，并开设“亲子健康课堂”，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婴幼儿照护中的应用。

（五）实施“人才筑巢”工程，激活县域医疗服务源动力

坚持“投资于人”理念，围绕项目需求，构建“引、育、用、留”一体化人才保障体系。

一是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县招乡用、乡聘村用政策。实行医疗集团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建立编制周转池。落实“县招乡用”政策，由县级医疗集团统一招聘医务人员，分配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享受县级同等待遇；落实“乡聘村用”政策，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管理、培训、考核村医。同时，完善向基层倾斜的

激励机制。在人才引进、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向基层倾斜，激励医务人员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创新“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模式，激发基层医疗机构活力，提高服务效率。

二是实施精准人才引进计划。依据《柳林县招才引智办法（试行）》（柳发〔2022〕9号）和《柳林县“一事一议”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试行）》（柳人才〔2023〕1号），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编制、安家补贴、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是柔性引才与专家合作。深化与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山西省专家学者协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的战略合作，每年引入专家 200 余人次开展坐诊、手术、培训等工作，参与项目调研论证、规划设计和实施管理。

四是明确年度人员补充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编制资源，2026 年—2027 年招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用于保障慢性病管理、急救等重点项目人才需求。

五是加强项目相关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县级医院重点开展慢性病专科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期专题班（省级专家授课）；乡镇卫生院重点开展常见病诊疗、慢性病管理、急救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期（集中培训、跟训与现场

指导相结合）；村医重点开展慢性病筛查、健康教育、急诊急救、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期。

六是建立双向进修帮扶机制。每年选派不少于 20 名医务人员到省级医院进修学习，选派不少于 30 名医务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开展帮扶工作。同时，建立乡镇卫生院骨干利用休息时间到县人民医院跟训学习机制，推动县乡医疗技术同质化提升。

七是建立健全医疗集团统一绩效分配管理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项目相关重点岗位及人员倾斜。对慢性病管理、急诊急救、基层帮扶等重点工作设立专项绩效奖励；对在项目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八是创新双向激励机制。制定患者激励方案，对慢性病规范管理达标的患者给予健康奖励，激励其主动参与健康管理；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对慢性病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医务人员给予绩效奖励，提升服务质量和动力。

（六）实施“数字赋能”工程，驱动医疗服务体系智慧化

遵循“填平补齐、应用优先”原则，在现有系统基础上优化升级，推进县域信息互联互通，同步完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为后续接入省统筹信息化平台打好基础。

一是加强数字医共体建设。全面拓展慢病防治、药品保障、分级诊疗、健康服务四大核心应用场景，以“慢性病强基、学科攀登、网底提质”三大工程为关键抓手，推动数据流与业务流深度融合，确保十大子项目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升级部署慢病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主动筛查（下乡义诊+规模筛查）→分级评估→上下转诊→随访管理→自我管理”闭环业务流程。基于现有绩效管理系统升级为全县域的绩效管理系统，实现工作量考核、服务能力考核、可持续发展考核、满意度评价考核、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功能。部署院前急救协同系统，对接 120 调度中心，支持远程急救指导工作站、移动急救工作站、预检分诊前置等业务；部署急救专病数据库与随访系统，涵盖胸痛中心专病数据库、卒中中心专病数据库、创伤中心信息系统；部署危重新生儿专病信息系统，围绕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儿、窒息复苏后新生儿、先天畸形及感染性疾病等危重新生儿群体的全病程管理需求，整合临床诊疗、护理记录、质量监控、随访追踪与科研数据于一体；部署远程胎心监测系统，为产科医生提供连续、动态的胎儿宫内状态评估依据，同时为孕妇提供便捷、安心的居家监测体验。部署远程会诊系统，

以县级医院为枢纽，向上连接省级或市级医院，向下联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对会诊的全过程管理。部署县域共享中药房信息系统，对接医共体信息系统（共享中药房），实现“基层开方、中心煎药、进度查询、配送到家”。部署智慧审方系统（审方中心），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信息系统全面贯通；与县级医院 HIS 系统初步对接，实现“智能辅助+人工审方”模式。**二是推动医疗设备数字化迭代更新。**按县、乡、村三级分级配置慢性病筛查与健康管理服务设备；为县医院及金家庄镇中心配置医养结合设备；为县中医院配备煎煮、包装等设备；为穆村镇中心卫生院配备生物安全柜、无创呼吸机等次中心建设设备；为社区配备托育设施；为 3 个基层特色科室配置设备；为乡镇卫生院及分院配置急诊急救与资源共享医疗设备。通过数字化装备更新，提升县域数智化水平。

（七）实施“支撑强化”工程，优化项目长效运行软环境

一是坚持规范先行，推动项目标准化建设。制定县域慢性病管理中心、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资源共享“五大中心”、深化型县域中心药房、县域医共体审方中心、共享中药房等建设标准，明确功能定位、人员配置、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

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等要求，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路径，确保各项目规范化运行。

二是加强项目监测评估。建立项目进展月报和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成效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考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独立评估，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是加大项目共建共享、社会共治和宣传力度。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项目建设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是实施患者就医体验改善行动。全县医疗机构开通微信预约挂号，平均候诊时间 ≤ 30 分钟；设立“一站式投诉调解中心”，投诉办结率 100%；出院患者 100%电话随访，问题闭环率 $\geq 95\%$ 。患者满意度目标 $\geq 95\%$ 。

五是强化人文关怀与绩效激励。每季度召开职工座谈会，收集意见并公示整改台账；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文体活动和心理疏导。将满意度与绩效挂钩，满意度 $\geq 85\%$ 的科室绩效系数上浮 0.1。医务人员满意度目标 $\geq 80\%$ ，纳入医疗集团年度考核核心指标。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与部门联动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成立由政府

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兼慢病管理中心主任）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建立卫健业务推进、财政资金到位、医保支付改革、编办编制保障、人社薪酬支撑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县卫健局**牵头项目实施和业务指导，结合项目推进细化二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设备配置达标率、设备利用率、专业人员培训完成率纳入考核，审核医疗集团绩效分配方案；**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县委编办**负责编制保障；**县人社局**负责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人才招聘；**县医保局**负责医保支付改革和政策落实；**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每周碰头、每月调度、季度督查、闭环落实的工作机制，对项目滞后事项及时督促、跟踪督办。

（二）政策与资金保障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级医疗集团总额付费政策，推进 DRG 付费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人头付费医保支付，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化

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县聘乡用”“乡招村用”政策,完善医疗集团统一绩效分配管理机制。

本项目资金总投入包括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各项资金来源,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0 万元足额纳入 2026–2027 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 500 万元。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2026 年省级资金支付比例不低于 90%,明确资金支付责任主体和审批流程,杜绝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等问题。配套资金为县级财政新增专项支出,不与常规卫生经费混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历史性债务化解目标措施,建立债务动态监测机制,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三) 监督检查与风险防控

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由县卫健局牵头,会同财政、医保、审计等部门,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加强项目资金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向社

会公开项目实施进展、绩效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社会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测算项目总体所需资金,避免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 广泛宣传与教育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线上传播,同时,各医疗机构通过 LED 屏、宣传栏、开展健康巡讲、义诊咨询线下广泛宣传,多渠道宣传医共体升级改革政策、服务举措,提高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附件: 1.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工作专班
2.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计划表
3.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工作专班

为扎实推进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成立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统筹等各项工作。

一、组织机构

- 组 长：王成君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曹俊芳 县委常委、政
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高宏强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 成 员：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穆锦彪 县委编办主任
王建峰 县审批局局长
高艳忠 县财政局局长
吉 斌 县审计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侯胜利 县医保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刘雨明 县纪委监委派
驻第九组组长

- 刘瑾魁 县医保中心主任
- 姚和平 县卫健局副局长
- 杨国平 县医疗集团、县
人民医院院长
- 李海宽 县中医院院长
- 党喜平 县疾控中心主任
- 陈倩男 县妇计中心主任
- 王小丽 县卓扬托育中
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柳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集团，办公室主任由杨国平同志兼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为：统筹专班日常工作，落实会议、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负责项目顶层设计、实施方案制定及任务分解，协调解决跨组、跨部门重点难点问题；牵头项目申报、阶段性评估、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工作；对接各工作组，统筹推进项目整体实施；保障项目日常运转后勤支持。

二、职责分工

为推动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项目高效落地，工作专班下设 8 个工作

组，各工作组人员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项目审批组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专家评审及立项审批等工作。

（二）资金管理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预结算审计、资金保障及资金拨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对接上级卫健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

（三）招标采购组

牵头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项目设备、物资、服务等招标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负责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遴选、开标评标组织、合同签订及履约监管

等全流程工作。

（四）信息化建设组

牵头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医保中心

工作职责：制定项目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和实施标准，对接省级医疗卫生信息化平台，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负责信息化硬件设备部署、软件系统开发、调试及上线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推进医疗公卫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搭建远程诊疗、分级诊疗、公共卫生、医保结算等信息化应用场景；开展信息化技术培训和运维服务，建立信息化系统长效管理机制，配合做好信息技术领域专家咨询对接工作。

（五）业务推进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医保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县卓扬托育中心，各乡镇。

工作职责：依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牵头项目总体方案制定、年度计划编制，统筹推进 10 个子项目工作进度。制定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分级诊疗、家庭医

生签约等业务推进方案；统筹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融合，推进医疗质量同质化、诊疗流程标准化建设；协调医保部门落实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报销政策衔接等工作，做好医疗卫生人才招聘、薪酬分配等工作；协调推动慢性病“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县疾控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业务培训和考核。

（六）审计监督组

实施单位：县审计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工作职责：对项目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全过程开展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成效开展审计监督；及时出具审计报告，指出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建立审计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进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健全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长效制度机制。

（七）纪检监察组

实施单位：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组

配合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工作职责：聚焦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紧盯项目资金使用、招标采购、信息化建设、设备物资调配等廉政风险点；受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对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推进项目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纪法教育和警示教育，纠治“四风”问题，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营造风清气正的项目建设环境。

（八）宣传引导组

牵头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卓扬托育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宣传、政策解读、典型案例挖掘和推广。

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人员调整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补位衔接。此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专班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专题会议。

（二）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

及建议。专班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编发工作简报，报送省、吕梁市卫健委和县委、县政府及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督导督查制度：根据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对各项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督

查，确保按计划推进。

（四）专家咨询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省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医保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专家，为项目设计、技术攻关、成效评估等提供咨询指导。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人：王辉霞

责任股室：体改股

电话：0358-4024315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柳林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厅字〔2026〕3号）《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森防指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围绕“火源管控力度不够，人民防线筑得不牢”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火灾综合治理水平。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林草部门：重点负责预防方面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重点负责扑救方面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如遇重大事项研判协调由两部门共同落实。县公安局：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和案件侦破，并负责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森林消防救援中队：负责组织救援队伍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开展森林草原灭火技能培训。县气象局：负责在森林防火期定时向全社会提供短期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情况。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能源局：负责风（光）企业、电力企业输变电路及附属设施的防火管理，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规划与防火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巡查督导，防止森林火灾，

减少大气污染。县住建局：负责城区绿化区域、南山公园、北山公园、清河公园及附属设施的防火管控，负责对市政工程项目中的野外用火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工程项目中的野外用火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县水利局：负责对水利工程项目中的野外用火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排查和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森林防火文明祭祀宣传，发布文明祭扫倡议书；加强对县、乡、村公墓、县殡仪馆和全县集中治丧点等重点区域的火源管控。县卫健局：负责卫健系统管理的特殊人群（如精神病患者）的管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防火期全县范围内农事用火管理工作，严禁在林区和林缘地带焚烧秸秆、烧荒开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从生产和流通环节对销售香、烛、纸钱、冥币、烟花爆竹、孔明灯等用品的商店和摊点进行检查，从源头上管控火源。县文旅局：负责林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古建筑等管理经营主体的监管，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县教体局：加强中小學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地电柳林分公司和国电公

司：负责对经过林区的输电线路和电力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治，防止输电线脱落、设施短路等引发森林火灾。移动柳林分公司、联通柳林分公司和电信柳林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乡（镇）和村委（社区）两级责任链条，构建乡（镇）干部、村干部（社区人员）和护林人员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防火管控体系。全面落实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措施，认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预警预报、值班值守、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全面筑牢人民防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的，要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制度，建立联防机制。

三、提升火源管控能力，筑牢火灾人民防线

（一）强化宣传教育

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柳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柳林县委宣传部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柳林

县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柳林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系列行动的通知》（柳森防办发〔2026〕10号）的文件要求，各乡（镇）、各村委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六条硬性措施”，即：防火公告村村贴、防火告知户户送、微信提醒人人发、高音喇叭喊起来、防火标语飘起来、宣传车辆跑起来，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各乡（镇）、各村委要坚持宣传教育常态化，通过“敲门行动”，做到宣传工作进农村、进农户、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景区、进矿区，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县、乡（镇）在林区增加防火宣传标语、防火警示牌、防火智能语音提示器等宣传设施，县、乡（镇）要制作防火宣传视频、警示教育片和开展演出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全社会主动防火意识。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扩大防火社会影响力，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参与度和认知度。每年3月份为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3月份最后一周为宣传周，县、乡（镇）要营造全民关注，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

（二）严格火源管控

防火在于防人。各乡（镇）、各单位

要认真贯彻落实《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柳政通〔2025〕4号）。特别是在春节期间、元宵节期间、清明节期间和“五一”假期等森林草原防火重要特险期，要在进林区通道路口设立防火检查卡点，做到24小时值守，采用智能化手段，对人员和车辆进山进行登记，严禁火源进山入林。要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和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严格实行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乡（镇）（区域）、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包地块、护林员包山头、一村一警保安全的包保责任体系，采取人盯人、点对点的办法，严控火源进入山林。在重要防火时间节点，各乡（镇）要严格巡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隔离带边），把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管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盯住五类重点特殊人群（羊群牧工、儿童、痴呆、聋哑、智障），扎实开展“六清”（林边、地边、矿边、路边、坟边、隔离带边缘）活动，清理林缘地带可燃物，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各乡（镇）要开展打击野外用火专项行动，要严管农事生产用火，严禁非法在林缘、林内燃烧杂草、秸秆等用火行为；严密监管祭祀用火，对林区坟头墓地

统一登记管理，安排专人盯守，祭扫时间倡导文明祭祀；要紧盯野外施工用火，禁止施工人员携带火源进入山林；要严禁在林区倾倒生活垃圾，防止未燃烬的垃圾引发森林火灾；在林区和林地周边区域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加强巡查检查力度。

公安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并在电视台和新闻媒介及时曝光，通过问责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确保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

（三）加强隐患排查

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各乡（镇）、各单位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行动，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和消除隐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农业部门要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农林交错区农耕地内农作物秸秆杂草等的清理工作；地电柳林分公司和国电公司负责对经过林区的输电线路和电力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整治，防止输电线脱落、设施短路等引发森林火灾，并督促指导企

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气象局负责定时向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各乡（镇）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属地责任，严查林区和林缘地带的火灾隐患，落实好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和林区墓地火源管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做到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

（四）实行群防联护

各乡（镇）、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广泛发动党员干部和群众，统筹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力量，建立群防群治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机制。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特险期，消防专业队伍要科学编组、靠前驻防，按照“有火打火，无火巡查”的要求，开展带装巡逻，流动执勤，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相邻的县与县、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均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互间的责任、义务、职责，在信息互通、力量互补、资源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实行有火共扑，无火共防。

（五）严格值班报告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在森林防灭火

期,必须坚持全天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火情逐级报告制度。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开通全国统一的 12119 森林火警报告电话,随时接收报警。凡发生迟报、瞒报现象,要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相关责任。森林火灾扑灭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一周内上报森林火灾报告表、图和森林火灾情况综合报告。

对省、市、县森防办通知的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和视频监控热点,由乡(镇)负责进行核实,按照“1416”火情早期处置机制,即:10 分钟完成初步确认,40 分钟内在热点位置现场核查,1 小时内反馈核查情况,6 小时内完成明火处置扑灭,做好早期火情处理工作,并掌握火情动态及周边情况。

(六) 提升防复燃能力

火灾扑救完成后,要彻底细致清理火场,按照前打后清、协同配合的要求,打一段、清一段,安排半专业队伍及时跟进清理余火,确保清理工作全面到位。要扣紧火场看守责任,各乡(镇)和各村委要投入足够看守力量,确保看守人员通讯畅通、灭火装备及水源充足,在火场达到“三无”后结束看守任务。

三、提升统筹能力,形成防灭火工作

合力

(一) 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 100 人的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按照队伍人数、营房设施、装备场地、训练管理等要求,推进队伍标准化建设。配备扑火专用车辆和设备,配齐配足防火服和灭火器材,并按年度集中组织扑火应急预案演练。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要实行军事化管理,集中驻扎,统一食宿,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火灾扑救和封山禁火等任务。各专业救援队伍要熟悉辖区山形地貌、林分类型等情况,要动态掌握水源、挖机、铲车等大型装备情况,不断提升战斗力。

各乡(镇)要建立 3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半专业消防队伍,配齐配足防火服和灭火器材,并按年度集中组织扑火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防火人员安全。

(二) 加强森林管护员队伍管理

各乡(镇)要制定森林管护员日常管理办法,强化护林巡护责任落实,明确管护员巡护的区域、面积和责任,实施网格化巡查,严格防火责任考核,确保履职尽责。

护林员由乡(镇)负责组织管理,并负责培训、指导。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法律法规,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间每天巡查所管护的

森林、林木、林地、草地。

2. 听从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配合完成各自管护区域的“六清”任务。

3. 及时制止野外用火。

4. 发现火情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扑灭小火，决不能延误时机，绝不能将小火引为大火。

5.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情火灾案件。

（三）加强专家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6 年要健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工作体系。建立防火专家库，将县域内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处置、扑救上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的人员纳入专家库，为防火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组建专业指挥人才库，强化应急预案响应，建立专职指挥制，至少选拔 2 名专家担任固定的专职指挥，在火灾扑救中协助总指挥研判火场火情，组织调动队伍、提出扑救火方案，供总指挥决策。要贯彻小火重兵原则，视情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隔离带开拓、供水保障、气象服务、物资保障、电力通信保障、看护验收等专项工作组，完善火灾扑救组织体系。

四、加强物防建设，构建完善的基础

设施体系

（一）加强林火阻隔体系建设

于 2026 年完成编制“十五五”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形成工程隔离、自然隔离和生物隔离互为补充的林火阻隔系统。一是进行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造林绿化要按照“乔灌木结合，阔叶林针叶林混交”要求，优化林分结构。对现有林分进行逐步调整，提高阔叶树比例，推动林分结构由“一针独揽”向“混交提质”转变，大力培育利于防火、稳定健康的林草生态体系。二是加强林区道路建设。在 2026 年完成防火道路前期规划，按照“造林先造隔离带、绿化留足防火道”的要求，在新造林地中，统筹推进绿化与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建设；在已有林地中，根据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及护林防火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防火通道建设。

（二）加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要加快构建“天、空、地”监测预警体系，在重点林区加快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在县国有林场和各乡镇（镇）加强瞭望塔建设，作为卫星监控和视频监控的有效补充，实现林区预警监测全方位，无死角。2026 年完成重点林区雷击火监测网搭建，2027 年实现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瞭望塔全覆盖，

根据需要配备巡查无人机，确保火情早发现。森林防火特险期积极开展无人机巡护等航空护林，提高火情监测水平和扑救能力。同时，要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包括应急、林业、农业、气象及各县（镇）等部门的森林草原火险会商机制，及时发布火险预警。

（三）加强基础保障建设

建立县、乡、村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各级物资储备库储备足量扑灭装备、防护用品、通信设备和应急食品。各县（镇）完成林业管护站、林区取水点、坪停机、微型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设置靠前驻防点，实现火灾初期高效处置。林区内实施各类工程建设必须征求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意见，确保各项防火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逐步形成完善的防火基础保障体系。

（四）积极推广信息技术运用

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开展“互联网+”模式，推行“防火码”登记和“一张图”管理。研究探索以 5G 为支撑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智能化监测预警的方法手段，为健全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

积累经验。

五、健全体制机制，构建稳定的运行保障体系

（一）全面压实责任

依据柳林县总林长令 2026 年第 1 号《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总林长令》，深入推进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深度融合，压实县、乡、村三级林长包保责任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在防灭火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各县（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压实各级责任，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各县（镇）要严格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基层一线管护责任，层层签订承诺书和发放提醒函，确保到村到户到人头，形成齐抓共管的防灭火工作合力。

（二）强化财政保障

县财政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装备购置、队伍培训、物资储备等工作需要，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全县要加大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防火信息化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等的资金投入力度，

防灭火的各项建设要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

（三）加强督导检查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各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督查防火宣传、责任落实、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处置、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物资储备和预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反馈，并限期整改。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事前追责。对因措施不力，失职渎职引发火情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对所包联乡（镇）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在防火期内按照每周至少一次的要求开展包保督导，特别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假期等防火特险期要深入一线蹲守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结合本单位自身行业特点，帮助所包联乡（镇）解决人员物资配备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实际问题，提升乡（镇）的森林防灭火能力。

（四）严格考核奖惩

严格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25号），将森林草原防火管控工作纳入全县工作考核，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因责任不落实、防控不到位、指挥不得力而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并造成损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 在一个防火期内（年度）发生一起火情的，对乡（镇）书记，乡（镇）长予以约谈；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诫勉谈话，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一个月工资。

2. 发生两起火情的，对乡（镇）书记，乡（镇）长诫勉谈话；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扣减两个月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两个月工资。

3. 发生三起火情的，对乡（镇）书记，乡（镇）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扣减半年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三个月工资。

4. 发生三起以上火情的，对乡（镇）书记，乡（镇）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对村党支部书记予以撤职，对村委会主任建议罢免，扣减全年工资；

- 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半年工资。

5. 对造成火情的直接责任人按有关法律
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按照国家、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1. 柳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包联乡镇、重点
单位一览表

2. 柳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一
村一警”包保责任名单

附件 2

柳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一村一警”包保责任名单

乡镇	派出所	管辖范围	片区民警	联系电话	驻村辅警	联系电话
柳林镇	柳林镇派出所	庙湾社区	高旭		贾翔宇 李丽兵 程 祥	
		贺昌社区、双塔社区、清河社区、田家沟社区	杨润兵		高宇航 张玉祥 闫锦冰 于芝平	
		香严社区、来福社区	王剑刚		贾永辉	
		后山垣村	李卫东		车伟伟	
		户掌垣村			李帅	
		刘家焉头村			雷宏剑	
	青龙派出所	青龙社区			高剑 贺江涛	
		毛家庄社区	冯瑞彦		王李飞 冯宇鹏 贾少侠	
		龙城社区	刘秀亮		张利文 刘亮亮 高梅梅 裴学文	

续表

乡镇	派出所	管辖范围	片区民警	联系电话	驻村辅警	联系电话
柳林镇	青龙派出所	锄沟社区	兰亚军		高旭辉 吴永强 陈强强	
		屈家沟村			康棋	
		胡家垣村			刘丽	
		上青龙村			白艳军	
		龙门会村			刘亮亮	
		杨家港村			王慧文	
		薛家湾村			刘星亮	
		寨东村			康四四	
		雅沟村	郭海亮		杨文广	
		王家山村			白帆	
		王家庄村			史尚其	
		杜家垣村 双兴村	车吉平		冯志强 董志勇	
		穆家塆村	张建忠		王丁丁	
		于家沟村			贺江涛	
		东凹村			郭伽帆	
穆村镇	穆村派出所	杨家坪村	周翔		张军杰	
		沙曲村			程小军	
		张家山村			康亚云	
		二村委			魏彦明	
		穆村社区			穆炫宏	
		杜峪	高海元		李 嵘	
		一村委			贾张锁	
		安沟			王晓峰	
		堡上			白 漩	
		三村委			王献新	

续表

薛村镇	薛村派出所	军渡村			薛丽光	
		郝家津村			王志成	
		李家垣村			高小明	
		港村			宋锐峰	
		焉头村			梁旭鹏	
		大风山村			王雄虎	
		薛村			郝志强	
		焉哉村			胡耀	
		邢家庄村			刘慧慧	
		薛家垣村			王毅	
		高红村			王彪彪	
		八盘山新村			宋永红	
		前大成村			刘涛	
		小成村			岳宏伟	
		薛王山村			邢宏吉	
		南坡村			闫晓强	
庄上镇	庄上派出所	安峪村	高廷领		白书锋	
		柳溪村			李秋田	
		胶泥垒村			薛子云	
		长峪村			康亚军	
		呼家圪台村			刘晋鹏	
		杨家峪村			于斌斌	
		庄上村	高中玉		李金鑫	
		曹家山村			刘映福	
		梨树凹村			张宏亮	
		双枣圪塔村			任永红	
		张家湾村			王艳文	
		山头村			张晋忠	
		前元庄村			梁建	
		付家焉村			康小军	

续表

成家庄镇	成家庄派出所	下垣则村	王柯然		葛旭云	
		村王村			王潞伟	
		张家庄村			刘丽锋	
		邓家庄村			刘飞飞	
		官庄垣村			刘海伟	
		聚财塔村			李小卫	
		王家坡村			李金国	
		成家庄村			李龙龙	
		赤木窠村			王龙龙	
李家湾乡	李家湾派出所	李家湾村			刘建军	
		韩家坡村			苗小虎	
		圪垛村			曹 技	
		梁家会村			李 军	
		上白霜村			车旭东	
		下白霜村			姚利辉	
		王家会村			李子斌	
		蔡家沟村			杨 星	
西王家沟乡	王家沟派出所	王家沟村			梁建鹏	
		曹家塔村			景伟伟	
		任家山村			张健	
		兴隆湾村			李涛	
		南塬村			王改平	
		南窠村			田雪峰	
		双耳则村			刘云忠	
		韩家垣村			刘海彦	
		荣西村			于云兵	
		大庄村			高强	
		刘家山村			刘候兵	
		新民村			牛志勇	
		佐主村			李鹏	

续表

孟门镇	孟门派出所	郭家山村			田雪霞	
		白家也村			贺三奴	
		马家塔村			武泽	
		吉家塔村			王伟伟	
		后南坡村			刘晓亮	
		大东庄村			高利强	
		柳家坡村			冯俊平	
		郭家塔村			杜 夏	
		孟门村			高中玉	
		高家塔村			刘彦彬	
		薛家坪村			刘 奇	
		李家塔村			白海涛	
		西坡村			李威伟	
		王家也村			侯燕龙	
		贺龙沟村			刘东锋	
		小垣则村			张军军	
陈家湾镇	陈家湾派出所	石盘上	薛永锋		王永平	
		李家社			刘峰峰	
		吴 村			高翔	
		贺家社			韩强	
		陈家湾			刘 阳	
		赵家庄			乔燕军	
		下罗候			李伟	
		下寺头			高燕军	

续表

		龙门垣			王 杰	
		强家垣			吴晓峰	
		双卜咀			车武杰	
		西 垣			周 凯	
		中 垣			庞晓强	
		东 垣			郭成府	
		长 焉			李耀文	
		王家庄			刘 阳	
		闫家湾			李金林	
金家庄镇	金家庄派出所	下崞芝村			赵宇霞	
		前庄上村			张 耀	
		畋底村			张旭泽	
		中崞芝村			姚锦文	
		曹家崖底村			刘 岩	
		金家庄村			郭许平	
		苏家庄村			张选山	
		王家岭村			刘武生	
		北辛安村			康燕东	
贾家垣乡	贾家垣派出所	下龙花垣			宋永永	
		龙沟村			贾建光	
		李家焉村			宋永永	
		龙花垣村			贾建光	
		曹家沟村			宋永永	
		刘家山村			宋永永	
		柿则垣村			刘焱	
		枣林村			刘焱	
		冯家垣村			车鑫磊	
		红管村			车永平	
		贾家垣村			车永平	
		德岗垣村			车鑫磊	
		刘家垣村			车永平	

续表

高家沟乡	高家沟派出所	高家沟村			侯红伟	
		王家塔村			刘波	
		宋家寨村			宋彪辉	
		刘家洼村			宋耀梅	
		东山村			白利鹏	
		白家塔村			白晓明	
		郭家沟村			乔成虎	
		贺家坡村			张二军	
		阴塔村			冯高兴	
		大成垣村			冯文杰	
		冀家峪村			刘刚	
		郝家庄村			张治宇	
三交镇	三交派出所	沙坪则村			贾晶晶	
		坪上村			蔡伟伟	
		康家岭村			刘春梅	
		苇元沟村			王利军	
		堡则则村			刘利宏	
		杨家坡村			强轩伟	
		宋家垣村			康亮亮	
		宋家沟村			贾晶晶	
		三交村			崔卫东	
		党家寨村			于超	
		下塔村			李瑞芳	
		高家焉村			侯宏欣	
		长兴村			常晓伟	
		坪头村			刘明华	
		枣洼村			崔晋辉	

续表

石西乡	石西派出所	好学村			雷宇	
		郭家塔村			崔宏亮	
		马家山村			李建军	
		石西村			高龙飞	
		琵琶村			李志龙	
		刘家垣村			雷宇	
		上庄村			白云飞	
		后河底村			高叶叶	
		呼家垣村			高帆	
留誉镇	留誉派出所	曹家圪垛村			高江峰	
		塔村			宋韬	
		鸦岔村			白胜军	
		南沟村			张永兵	
		张家圪台村			卫鹏伟	
		刘家圪塔村			杨小平	
		下午林村			胡嘉琦	
		留誉村			李中	
		杜家庄村			张强	
		高家沟村			郭佳明	
		高村			穆昱陶	
		下岔沟村			温浩	
		寨子湾村			康健	
		惠家坪村			刘涛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人：高美琴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22294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8 号

薛村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82 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5〕14 号）精神，牢牢掌握大稳定、小调整、不推倒重来、不

打乱重分核心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镇试点工作，切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守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为核心，以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为目标，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整乡镇延包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延包工作路径，为全县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工作提供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稳妥推进。**严格遵循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省级政策要求，规范工作流程，严守政策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确保延包工作合法合规。

2. **大稳定、小调整。**以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保持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稳定，对确需调整的，从严把控、民主协商、依规实施，杜绝大面积打乱重分。

3. **民主自愿，尊重民意。**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延包方案、调整事项等重大决策必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议定，充分尊重农户意愿。

4. **问题导向，化解矛盾。**聚焦延包工作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前排查、精

准研判、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5. **试点先行，总结推广。**立足薛村镇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延包工作模式、矛盾化解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全县后续工作提供借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调查承包现状

聚焦土地承包全要素，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摸底排查，精准掌握四类核心信息：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增减、承包地面积及地块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分户合户等特殊农户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权属争议、暂缓确权等情况；四是村集体机动地、新增耕地、土地流转、承包地征收占用等利用现状，以及农户延包意愿、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建立详实台账，为延包工作提供精准依据。

（二）依法依规规范延包流程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档案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及山西省试点工作规程实施细则要求，规范执行延包全流程：成立工作机构→摸底核实研判→拟定延包方案→民主议定公示→开展权属调查→审核公示确认→签订承包合同→登记建立簿

册→换发完善证书→资料整理归档→检查验收总结，每一个环节均依规操作、留痕管理，确保延包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三）探索多元化延包路径

1. 直接顺延延包。对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承包关系清晰、农户无争议的，直接顺延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期再延长30年，保持承包地地块、面积、四至不变。

2. 信息更正延包。对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信息、承包地块信息、权属信息等发生变更的，经农户申请、村集体核实、依规公示后，更正完善相关信息，再办理延包手续。

3. 从严小调整延包。对少数因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地毁损、群众普遍要求微调的村组，严格坚守“大稳定”前提，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报薛村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在个别农户间进行小范围、适度调整，严禁扩大调整范围、违规调整承包地。

4. 空间面积弥补。对承包地空间确权面积存在偏差、需补齐的，优先使用集体预留机动地、依法开垦新增耕地、承包方自愿交回土地予以弥补，确保农户承包权益不受损。

5. 集体土地规范利用。集体机动地、新增耕地、依法收回及自愿交回土地，优先用于发包给无地、少地农户；在此基础上，经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议定，可由集体统一出租、入股经营，经营收益专项用于无地少地农户经济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及集体公益事业。

三、试点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试点范围

薛村镇全域，涵盖全镇16个行政村、46个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基本情况

1. 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薛村镇位于柳林县城西10公里黄河东岸、三川河两岸，2001年由原军渡乡、薛村乡合并而成，镇域面积88.86平方公里，是我县沿川农业大镇，区位优势突出。307国道、离军高速、太中银铁路、沿黄旅游路穿境而过，黄河、三川河在此交汇，是晋西地区重要物流交通节点。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人口耕地情况

全镇共辖行政村16个，分别为薛村、焉哉、邢家庄、薛家垣、焉头、高红、八盘山新村、李家垣、薛王山、前大成、小成、南坡、军渡、郝家津、大风山、港村；对应成立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46个，已全

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规范。

全镇共计 7801 户，总人口 22199 人，以农业人口为主体；耕地总面积 46521 亩，其中红枣林 12643 亩、核桃林 7900 亩、退耕还林地 11904 亩，常规耕地 14074 亩，耕地资源分布清晰、利用类型明确。

3. 土地确权登记完成情况

薛村镇已全面完成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镇共确权承包农户 3391 户，确权承包地面积 41095.65 亩，非承包地面积 2059.67 亩，确权成果清晰、权属明确，为延包试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 试点工作基础条件

薛村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强，农村治理体系完善，群众对土地延包政策认可度高、诉求清晰；农村土地承包历史遗留问题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健全，同时拥有完备的土地确权、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果，具备开展整乡镇延包试点的工作基础、群众基础和制度基础，能够保障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进度安排

整乡镇延包试点工作自 2026 年 5 月启动筹备，2027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

1.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信访等部门为成员的延包试点工作专班；薛村镇成立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镇级工作专班；各试点村依法选举产生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吸纳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村民代表、妇女代表等参与，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

2. **细化工作方案。**县、镇、村三级结合实际，分别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延包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和风险防控预案，压实工作责任。

3. **宣传动员培训。**召开县、镇、村三级延包试点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安排试点工作；通过宣传图册、横幅、村广播、政策公开信、微信群等载体，全方位宣传延包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同步开展县、乡、村三级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业务操作、矛盾化解能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 **摸底核实（2026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依托

土地确权、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等成果，逐村、逐户、逐地块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核实承包方信息、承包地信息、集体土地信息、矛盾纠纷信息，建立一户一档、一村一册台账，对权属争议、耕地认定问题依法依规先行处置。

2. 制定延包方案（2026年9月1日—9月30日）。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结合摸底情况，研究拟定村级延包方案，明确工作程序、问题处置办法、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经村党组织、镇党委研究后，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5天，吸纳群众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报镇级工作专班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批复；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另行依规报批。

3. 开展权属调查（2026年10月1日—11月30日）。联合第三方技术单位，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地籍调查相关规程，对信息变更的承包地块开展实地调查，精准核定地块界址、面积、权属，形成调查公示表、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等规范成果。

4. 审核公示（2026年12月1日—12月31日）。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在村内公示不少于15天；农户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权属归户

表；对有异议的，及时核实修正并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5. 签订承包合同（2027年1月1日—2027年2月28日）。依据公示确认结果，统一使用国家示范合同文本，生成电子合同，组织农户在线签订；不便线上签约的，签订纸质合同并上传备案，明确延包30年承包关系。

6. 登记建簿（2027年3月1日—3月31日）。以新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按照一户一簿原则，建立规范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完善承包信息数据库。

7. 完善证书（2027年4月1日—4月30日）。衔接不动产登记工作，依规换发、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现承包合同、登记簿、权属证书信息一致。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7年5月1日—6月30日）

1. 资料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分级分类收集整理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表格、图表、合同、声像、数据等资料，规范归档、专人保管。

2. 检查验收。县、镇两级工作专班逐级开展检查验收，重点核查工作流程、合同签订、权属登记、矛盾化解等情况，及时整改问题、补齐短板。

3. 总结报告。试点村、薛村镇、县级依次逐级上报试点工作总结，全面梳理工作做法、成效、经验及问题，形成试点报告上报市级党委、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县级延包试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统筹、业务指导、督查督办、验收总结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业务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衔接，财政部门保障经费，信访部门做好群众诉求处置。薛村镇履行主体责任，村级落实直接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行

1. 定期通报制度。试点村每月向镇级工作专班、镇级每月向县级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

2. 责任落实制度。明确县、镇、村三级工作人员责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及时破解工作难题，收集典型案例，做好政策解答。

3. 纠纷化解制度。健全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纠纷化解

机制，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提前排查矛盾、快速稳妥处置，严防矛盾激化。

（三）强化经费保障，严控工作成本

试点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县级、薛村镇财政足额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摸底调查、技术服务、合同印制、证书换发、资料归档等工作开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严肃工作纪律，防范化解风险

试点工作实行封闭运行，严禁擅自对外宣传报道；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杜绝优亲厚友、违规操作。全面研判延包工作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越级信访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五）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县级工作专班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违规操作的，及时通报整改、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试点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切实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保障农民群众合法土地权益。

附件：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工作专班

附件

柳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乡试点工作专班

- 组 长：王成君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局长：高永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鹏举 县政府办主任
吴宪峰 县纪委副书记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高艳忠 县财政局局长
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赵 跃 县信访局局长
候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张志峰 县公安局政委
刘亚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
- 局长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苏海莲 县妇联主席
刘文丽 县档案馆馆长
薛彦军 薛村镇党委副书
记、镇长
-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现
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
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工作专班延
包试点工作任务结束后自动撤销。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 任 人：张小军

责任股室：土地股
电 话：0358-4023345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柳林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晋地灾指办发〔2026〕2 号）《吕梁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6 年度地

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吕地灾防办〔202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地质

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和防治水平。

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覆盖，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地质灾害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专群结合，群测群防；谁引发，谁治理；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全县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地质灾害类型及数量

柳林县发育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含地裂缝）、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五大类。根据技术支撑单位排查的数据统计，全县范围内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95 个。

其中崩塌 146 个，滑坡 44 个，泥石流 2 个，地面塌陷 3 个。经技术支撑单位综合分析，分类处置措施如下：搬迁避让 28 处，工程治理 39 处，排危除险 61 处，监测预警 43 处，群测群防 24 处。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

根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和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

害程度等，将柳林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

高易发区

1. 王家沟乡、孟门镇北部、成家庄镇北部滑坡、崩塌高易发区（ I_1 ）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分布在王家沟乡、孟门镇北部、成家庄镇北部，人口稀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少，行政区划上属于王家沟乡、孟门镇、成家庄镇等乡镇，面积 59km^2 ，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4.58%。

2. 成家庄镇、孟门镇、贾家垣乡、柳林镇、穆村镇北部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及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I_2 ）

本区位于县境中北部，分布在成家庄镇、孟门镇、贾家垣乡、柳林镇、穆村镇北部，人口较为集中，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行政区划上属于成家庄镇、孟门镇、贾家垣乡、柳林镇、穆村镇，面积 328.7km^2 ，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25.52%。

3. 穆村镇北部、柳林镇北部、庄上镇、陈家湾镇、金家庄镇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I_3 ）

本区位于县境东北部，分布在穆村镇北部，柳林镇北部，庄上镇、陈家湾镇、金家庄镇，人口较多，人类工程活动较多，行政区划上属于穆村镇、柳林镇、庄上镇、陈家湾镇、金家庄镇，面积 271.8km^2 ，占

工作区总面积的 21.11%。

中易发区

1. 石西乡、薛村镇西部、高家沟乡滑坡、崩塌中易发区（Ⅱ₁）本区位于县境西部，分布在石西乡、薛村镇西部、高家沟乡，人口稀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少，行政区划上属于石西乡、薛村镇、高家沟乡，面积 196.8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15.28%。

2. 高家沟乡、三交镇、留誉镇、金家庄镇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中易发区（Ⅱ₂）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分布在高家沟乡、三交镇、留誉镇、金家庄镇，人口较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少，行政区划上属于高家沟乡、三交镇、留誉镇、金家庄镇，面积 204.5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15.88%。

3. 成家庄镇东部、贾家垣乡、李家湾乡滑坡、崩塌、地面塌陷中易发区（Ⅱ₃）

本区位于县境东北部，分布在成家庄镇东部、贾家垣乡、李家湾乡，人口较少，人类工程活动较少，行政区划上属于成家庄镇、贾家垣乡、李家湾乡，面积 87.1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6.76%。

低易发区

三交镇南部、留誉镇南部崩塌低易发区（Ⅲ）

本区位于县境南部，分布在三交镇南

部、留誉镇南部，人口较少，人类活动较少，行政区划上属于三交镇、留誉镇，面积 139.9km²，占工作区总面积的 10.86%。

四、重点防治区

（一）国省道、县乡公路沿线区域，重点防护道路两侧边坡因雨水渗透及重力作用发生崩塌、滑坡。

（二）黄土陡坡下镇、村、学校、矿山企业、居民点、工矿临时生活生产区，防止春季解冻期和汛期山体滑坡、崩塌灾害。

（三）各类工程建设重点预防汛期采场和工程深挖削坡诱发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滑坡、崩塌灾害。

（四）各矿山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因雨水沿采空地裂缝渗入引发地面塌陷，进而对村庄和乡村公路造成损害；特别是河流沿线的矿井，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河道和沟谷引发泥石流。

上述隐患点、重点防治区受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重点防范。未列入本方案的其它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治区，各乡（镇）应在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予以明确。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各乡（镇）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气候变化时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厂矿企业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各类移民新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对重要交通干线、沿黄公路和重点水库库区等重点工程、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文物旅游景区景点等区

域，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重点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健全完善县、乡、村群测群防体系；对所有隐患点都要落实监测责任人、监测人，严格落实“六位一体”管理制度。对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回流”和临时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避险和监测监控措施。对在册隐患点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坡体变形、土体松动等险情迹象，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避险为要，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责任落实到村委、居委、社区、单位和各矿山企业，并落实到每一个人。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要明确各有关单位具体责任，在全县范围

内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地勘单位对口服务等形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安排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做好支撑服务。

(三) 加大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结合“4.22 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6 月第 25 个安全生产月”“6.25 土地日”“10.13 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专题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广告、制作宣传刊版等方式,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辖区内各有关村委、居委、社区、单位和各类矿山企业负责人和所有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应急反应能力。同时,要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附近群众进行广泛的防灾知识宣传教育,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正常

运行。

县应急管理局在汛期前要帮助组织好以乡(镇)、成员单位、村庄、厂矿、学校为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编修以及演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

(四) 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间,利用柳林电视台、手机短信等方式,联合发布“柳林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做好信息预警工作。要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县自然资源局配合省地环生态中心升级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和“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防灾督查、雨后报告、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建立畅通稳定的监测预报网络;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要对各有关村委、

居委、社区、单位和各类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对各村委会和各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检查每月不少于两次，汛期要根据降雨量的具体情况适量加密检查频次，做到地质灾害隐患发现及时、险情监测准确、防灾措施得力。

（五）深化管理创新，全面提升防灾能力

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明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利用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技术支撑体系，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机制，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

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与吕梁市地质技术服务中心合作开展雨带北移对黄土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课题研究，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下的地质灾害防治新形势。

六、地质灾害预警及应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区段，要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体系完备、运行正常有效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严格执行“三个报告制度”。一是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县政府、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报告；二是部门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要立即转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向县政府报告；三是县政府，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并派人赶赴现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灾情扩大。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速报制度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要做到第一时间接到灾情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做好应急准备，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补充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充足。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乡（镇）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特别是“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及早对 2026 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督促村级监测组或受威胁单位及群众进行隐患点日常监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等工作，制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具体组织本区域内隐患点巡查，并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报告，并组织做好应急防范和撤离避让、自救互救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

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各部门工作的充分衔接，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本单位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雨季到来之前，

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主要河道和水库（坝）进行全面检查，易受洪水和泥石流威胁且险情征兆明显的，应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

县交通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要在汛期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因修筑公路形成的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要责成建设或项目法人单位及时予以治理。对公路两侧易发生崩塌的路段，应及时设置坡面防护系统，确保公路安全。

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危房全面排查摸底工作，加强日常监控和雨天巡查，杜绝房屋倒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县能源、应急部门要在汛期前，及时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开展洗煤企业和矿山安全生产过程中容易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检查工作，并及时整改到位。对矿井井口、工业广场附近滑坡、崩塌以及矿区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要责成矿山企业及时制定相关监测防范措施并治理处置到位。

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汛期前及时组织辖区内学校对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及时采取隐患防范治理措施，责成学校将防治责任落实到人，

确保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各有关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防灾治理措施，对所属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实行动态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本行政区、本单位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第一责任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领导小组组长是本行政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直接责任人，各矿山企业行政一把手是矿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具体责任。

（四）做好资金保障、狠抓工作落实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争取力度，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治理资金筹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隐患调查排查、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监测人员工资、搬迁避让及工程治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发放地质灾害调查、勘查、治理所需资金。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防治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做到“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要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刘志军

责任股室：地灾中心
电 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6 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 2026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206 号）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柳林县位于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全县国土面积 1288 平方公里，总人口 34.59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6.6 万，占到全县总人口数的 76.91%。目前，确权耕地面积 55.60 万亩，承包农户数 4.43 万户，户均承包地面积 12.55 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3 万亩，以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全县共有农业机具

1.09 万台套，其中：拖拉机 969 台（小型 526 台、中型 410 台、大型 33 台），拖拉机配套农具 339 台，微型耕耘机等小型轻便机械 9610 台，占核心耕作机具总量的 57% 左右。县委、县政府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作为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户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重要途径，对提升政府公信力、保证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试点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以党建为引领，做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聚焦粮食和特色主导产业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 548 万元，完成托管试点任务 5.4811 万亩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具体

实施面积，按合同签订田间监控系统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二）补助项目。玉米、大豆、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的生产托管服务。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耕（旋耕、深耕、深耕旋耕一体）、种（普通机播、旋播一体、铺膜播种等）、管护（防虫、施肥、打药）、机械收割等环节。

（四）补助对象。我县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

（五）补助标准。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已享受同类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

金额不超 10 万元。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各个作业环节的作业指导价。

（六）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部门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田间监控系统数据为准）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等文件要求开展服务，且必须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

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1. 项目服务组织标准

（1）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2）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 2 年以上（党组织引领开展托管服务的除外），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同时，征信良好，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各类机械经过年审，农机人员证照齐全。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机作业监控设备。

（4）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设有接待区，室内干净整洁，版面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5）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能力的。

2. 服务组织的选择

（1）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服务主体。借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本村现有的农机手、农业机械等资源，同时吸纳具有一定

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深化党建引领，形成“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服务模式。

（2）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主体。各乡镇要依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当地具有一定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乡集中连片推进，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托管模式。

（二）确定服务价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各乡镇负责调查本地市场价格，汇总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需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主体形成价格垄断，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三）签订服务合同。各乡镇要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乡镇、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并经农户签字确

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组织服务组织与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维护农民权益，增加集体收入。

（五）启动动态监测。各乡镇要对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

（六）检查验收。乡、村两级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及时登记和公示。环节作业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中心对服务组织的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并对各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乡、村两级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县项目领导组采取随机抽查验收的方式，通过电话抽查、入户抽查，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

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在农户签字确认的基础上，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验收组要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七）拨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八）试点绩效考核。试点项目完成后，各乡镇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依据项目验收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乡镇绩效评价完成后，县级对项目实施乡镇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县级抽验比例不低于30%，县级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市级将对试点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九）实行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试点乡镇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

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经、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和项目实施、考核验收、奖补资金发放等，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成员单位配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乡镇要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村级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负责协助服务组织做好托管合同的签订、托管面积审核、作业实施过程监督等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要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现代农业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对服务能力强、服

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 2 年以上获得承担试点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试点任务资格。

（三）强化资金监管。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 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柳林县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组
2.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3.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样式）

附件 1

柳林县 2026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县 2026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柳林县 2026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务中心主任

成 员：穆彦生 县林业局局长

李虎生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乡（镇）长

组 长：高永军 县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

副组长：李鹏举 县政府办主任

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利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荣同志兼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

王利荣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

工作。

附件 2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旋耕	60 元/亩	24 元/亩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深翻	80 元/亩	32 元/亩	
	深松	80 元/亩	32 元/亩	
	覆膜	70 元/亩	28 元/亩	
种	机播	45 元/亩	18 元/亩	
	旋播一体	70 元/亩	28 元/亩	
防	飞防	25 元/亩/次	10 元/亩/次	
收	机收	100 元/亩	40 元/亩	
秸秆还田		55 元/亩	22 元/亩	
残膜回收		40 元/亩	16 元/亩	

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格不超 40% 测算，单季作物各环节亩均补助总额不超 130 元测算。

附件 3

2026 年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 式)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柳林县 xxx 实施主体编制

年 月 日

柳林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XXX 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托管服务的情况。

二、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乡镇，村，农户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托管环节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试点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试点区域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责任单位：柳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高宁

责任股室：土地股

电话：0358-4023345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林草资源保护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6〕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 2026 年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6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林长办发〔2026〕8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全省林草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部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林办办〔2026〕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晋

政办发〔2024〕57 号）和《吕梁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6 年度全市生态建设生产任务分解指标的通知》（吕林长办发〔2026〕3 号）文件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北”工程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化空间，厘清林草资源管理边界，不断强化林草资源监管，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草产业发展，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建设生产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规划，稳步扩绿

全面摸清国土绿化空间潜力，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草种，确保种植一棵成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充分挖掘城市和乡村的绿化潜力，增加绿地面积。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森林乡村。加强新造林地抚育管护，落实工程期管护责任。

1. 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中幼林抚育项目

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0.6 万亩（以最终作业设计面积为准），亩均投资 800 元，其中：中央资金 650 元/亩、市级配套 50 元/亩、县级配套 100 元/亩。

完成中幼林抚育 0.6 万亩（以最终作业设计面积为准），亩均投资 450 元，其中：中央投资 350 元/亩、市级配套投资 50 元/亩、县级配套投资 50 元/亩。

工作要求：一是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中

幼林抚育项目由县林业局负责作业设计编制，按照落地上图要求落实任务地块。经审批的作业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因施工条件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变更审批。二是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项目用地协调、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和资产移交管理，按照项目分布区域，退化林修复项目和中幼林抚育项目由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建设实行全周期管理，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招标、签订合同、施工、进度、质量、成效、资金支付和安全生产负责。三是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作业设计编制单位要做好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监理单位要把好项目实施重点质量关口，确保项目质量；县林业局开展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四是项目档案管理实行电子和纸质档案一体化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部所有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施工记录、监理日志、检查验收资料、资金下达和使用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统计数据、影像资料等。五是招标程序结束后，有关资料报县林业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作业设计批准后及时上图，年度建设任务自查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图。六是项目落实属地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内，由施工单位履行管护主体责任；项目验收交工后，及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和期限，鼓励农民参与管护或安排护林员负责管护。

2. 省财政植被恢复项目

完成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总投资约 32.43 万元，其中：中幼林抚育 0.05 万亩，投资 24.51 万元（410 元/亩）；人工造林 88 亩，投资 7.92 万元（900 元/亩）。资金来源为：2025 年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3.87 万元，2026 年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 28.56 万元。实行专款专用。

工作要求：一是要严格履行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全程绩效监控，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确保按计划顺利完成。二是按照上级文件下达的实施内容，县林业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报批（备案）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能及时开工建设。由项目所在乡镇或单位负责实施。待项目完工后，向省林草局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三是根据项目资金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将分别于 6

月、9 月、12 月视情况收回上级结转资金和不达序时进度的当年下达资金，各项目单位要坚决扛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四是项目实施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作业设计批准后及时上图，年度建设任务自查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图。五是项目应落实属地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内，由施工单位履行管护主体责任；项目验收交工后，全面推进造林成果移交和管护责任落实，鼓励农民参与管护或安排护林员负责管护。

（二）提质增效，创新兴绿

加大对森林经营的投入，开展森林抚育、经济林提质增效等工作，大力开展历年在建项目补植补造工作。加大绿化管护力度，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结合我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增加林产品附加值，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1. 开展红枣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试点工作

完成红枣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 6 万亩，扎实推进干果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经济林综合管理水平，重点以核桃、红枣为主的经济林提质增效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品种改良、整形修剪、土肥水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实地技术指导等。

工作要求：由县林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坚持以点带面、集中发力聚焦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实施精准施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切实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实施“以一带十”科技帮扶行动，动员乡土专家开展技术服务，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2. “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

完成“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 0.55 万亩，项目总投资 146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奖补 10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35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325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红枣防裂验果试验示范园区建设 400 亩，林下中药材黄精试验示范基地 100 亩，林下中药材柴胡 5000 亩。

工作要求：一是项目由县林业局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由省、市

林草部门对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进行审核审批，严格执行“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因施工条件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变更审批手续。二是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项目用地协调、项目工程管护和资产移交管理，根据项目分布区域，项目由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建设实行全周期管理，涉及乡镇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施工、进度、质量、成效、资金支付和安全生产负责。三是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做好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监理单位把好项目实施重点质量关口，确保项目质量；县林业局开展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四是项目档案管理实行电子和纸质档案一体化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部所有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施工记录、监理日志、检查验收资料、资金下达和使用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统计数据、影像资料等。五是项目实施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六是项目招标程序结束后，有关资料报县林业局备案；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单位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作业设计批准后及时上图，年度建设任务自查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图。七是项目落实属地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内，由施工单位履行管护主体责任；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和期限，鼓励农民参与管护或安排护林员负责管护。八是每月 10 日前，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完成填报项目开工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数据和信息。

3.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围绕全省深化集体林改提出的“十大行动路径”“九个机制试点路径”以及柳林试点改革任务包含的八项具体内容，积极探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新路径、新模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改革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按照“边整合、边移交、边入库”“成熟一批、发放一批”的工作思路，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注重充分挖掘林业资源潜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草产业发展，发展林下经济，打造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林产品品牌，促进林业增效、

林农增收，推动林草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

通过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真正让绿水青山释放财富效应，推动全县低碳经济快速发展。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管理制度，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加强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加强储备林建设，提高碳储量能力。

5. 实现林业保险全覆盖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县林业保险体系，推动林业保险全覆盖，有效防范化解林业风险，促进农民增收。做到公益林应保尽保、商品林愿保尽保，持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古树名木保护保险和生态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柳林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红枣、核桃经济林保险。引导保险公司开展林业保险宣传，提高林业产业保障水平。

6. 积极申报红枣全产业链项目

全力推进红枣全产业链，发挥沿黄红枣产业的生态、经济双重价值，上游聚焦基地提质，依托高校科研资源，示范园区引领，实施品种改良、高标准种植，持续

提升红枣品质；中游聚力精深加工，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引进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在传统初加工基础上，积极布局红枣功能食品、药用提取物、枣木文创等高附加值产品，谋划红枣精深加工园区，整合县域加工企业，集聚生产研发、冷链物流、电商等功能，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下游强化品牌营销，擦亮“柳林红枣”地理标志品牌，融合电商销售与红枣文旅产业，拓宽市场渠道。

（三）强化监管，严格护绿

持续深化林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加大日常巡护和监管。建立健全林草资源保护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滥砍滥伐林木，违法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加强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确保林草资源安全。

1. 推动林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持续强化顶层引领，召开年度林长制工作会议，动员部署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聚焦林草生态安全和加强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提请发布总林长令，压紧压实各级林长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规范各级林长履职，严格落实林长会议、巡林

督查等制度，推动各级林长自觉扛起治林兴林责任。深化部门协作制度，适时召开林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形成支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做好义务植树活动、森林乡村建设、企业绿化行动和“四旁”绿化任务，坚持适地适树，提升绿化建设质量。

2. 开展2026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高度重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两项基础工作，深刻认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协调推进的重要意义。自然资源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落实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同步开展两项调查，实现数据联动更新，用好“一张图”建设成果。林草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重要节点、主要成果及相关重大事项报同级人民政府。推进完成林草湿荒补充调查、乔木林地现状补充调查、已成林地补充调查工作。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 加强天然林保护工作

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照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的要求，聚焦保护和修复核心任务，采

取一体化保护、分类管控的措施，确保天然林面积相对稳定、功能全面提升，实施方案编制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柳林县位于黄河沿岸黄土丘陵水土保持林修复区，自然生态环境脆弱，现有林多为中幼林，人工林树种单一，部分区域存在过密、过疏并存的问题，要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4. 不断强化林草资源监管

为了提升林草资源监管预警查处效能，加快违法图斑查处节奏，在专业单位协作下，依靠现代化遥感信息监测技术，开展对森林草原变化图斑专业化判读与推送服务，全面提高林草资源保护与执法查处工作的效率。开展森林督查自查及查处整改工作，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综合运用林长制通知函、督查通报、约谈等手段推动森林督查全面整改，及时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完善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优化涉林涉草营商环境，对涉林涉草审核审批事项全部实现标准化运行，完善全流程会审联审和监

管体系，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管理林草年度定额，全面做好指标使用全流程监测预警与动态评估调剂，提高使用效率。

5.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认真贯彻《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编制“十五五”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方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完善林草防火“四个体系”，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数据。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高火险期内，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按照全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有关防灭火责任链条，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社会力量，完善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申报修建森林防火道路、防火蓄水池和配备消防水车，申请建设县森林消防救援中队营区，争取实施雷击火综合预警监测平台。前期先安装重点森林管护站的林火视频监控，建设森林防火通道 16.2 公里，配套建设林区蓄水池 4 个，将森林防火道路建设与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统筹推进，打造“四道合一”的林区道路，筑牢森林防灭火基础。

6. 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科学编制 2026 年—2030 年湿地保护规划，综合考虑湿地资源现状、生态承载力、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着眼长远，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衔接，合理确定保护目标，科学划定功能分区，统筹谋划建设任务，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权利人等意见，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体系建设。县级财政加强编制经费保障。

7. 编制县级林草规划

为深度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谋篇布局好“十五五”期间山西省林业和草原高质量发展，现需编制县域林草规划，完善林草规划、一图三清单及相关方案的情况。

8.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

为查清和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古树名木普查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大对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充分挖掘林区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对古树名木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9.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盯紧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关键环节，

建立健全测报网络体系，实现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推行无公害防治、绿色防治措施，强化苗木检疫工作，依法打击“带疫”调运行为，严防重大灾害发生，持续守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零入侵”的防线。

10.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以“候鸟迁飞通道保护行动”为抓手，加强重点物种监测、栖息地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通过开展“清风”“网盾”行动，全面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1. 推进“三北”工程区林牧业协调发展

不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统筹解决好林牧矛盾，整合各类管护资金，逐步增加管护投入，实现新造林、未成林、中幼林、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全覆盖。严格落实《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因地制宜划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将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幼林地、封育期的林地、人工造林 20 年以内的林地、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区域划定为禁牧区，严禁牛、羊等草食性牲畜进入放牧。健全属地管理管护体系，严格落实乡村护林员包片管护责任制，推行无人机巡护、远程实时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拉网封禁工程、

设立禁牧标牌等管护措施，提高林草资源特别是新栽植幼苗管护效果。

12. 开展乡村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乡村护林员队伍正规化建设，落实乡镇的管理责任，配齐必要的巡护装备，将乡村护林员打造成生态建设的管护员、护林防火的宣传员、产业发展的播种员、生态旅游的引导员、病虫害防治的监测员、野生动植物的保育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

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摆上战略高度，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林长制引领作用，各级林长要亲自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林草工作中的重大难题。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人头、细化到地块，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发展各项工作。

(二) 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采取“财政筹资、项目支持、社会投入、金融扶持”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障林草

资源保护发展的资金投入。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二是县财政加大投入，持续落实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政策；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林草资源保护发展，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 深化林权改革，健全长效机制。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乡村两级主要领导负责制，认真执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要求，并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确保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地见效。

(四) 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将林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进度滞后、质量不高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确保 2026 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人：高美琴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22294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6〕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源头治理的安排部署，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301号令）和《2026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吕治超联办发〔2026〕1号）文件要求，经县治超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审定，对83户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现予公示，2025年6月10日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公布的《关于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柳政办函〔2025〕19号）同时废止。

附件：柳林县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治超中心

责任人：牛荣伟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话：0358-4029044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6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6〕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为全面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2026年度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进行调整。经摸排，现确定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86家（见附件1）、火灾高危单位16家（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各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管理好各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附件：1. 柳林县2026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 柳林县2026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柳林县2026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38家）

1. 柳林县贺昌大厦
2. 柳林县晋裕轩服饰广场

- | | |
|----------------------|----------------------|
| 3. 柳林县燎原商贸有限公司 | 27. 柳林县穆村古镇商务大酒店有限公司 |
| 4. 柳林县华亚商贸枣业有限公司 | |
| 5. 柳林县双创商贸有限公司（阳光时尚） | 28. 柳林县快乐巢俱乐部 |
| 6. 柳林县德盛家居店 | 29. 柳林县阳光欢乐迪量贩式店 |
| 7. 柳林县恒鑫商厦 | 30. 柳林县龙城 KTV |
| 8. 柳林县阿里传媒有限公司 | 31. 柳林县鑫聚会娱乐有限公司 |
| 9. 柳林县恒鑫超市二部 | 32. 柳林县足桶天下养生会馆 |
| 10. 柳林县美特鲜副食百货经营部 | 33. 柳林县足匠养生会所 |
| 11. 柳林县福集商贸有限公司 | 34. 柳林县广联达传媒有限公司 |
| 12. 柳林县鑫飞商务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5. 柳林县光速网络休闲会馆 |
| 13. 山西联盛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6. 柳林县八亿空间网络俱乐部 |
| 14. 柳林县煤炭大酒店 | 37. 柳林县阳光俱乐部 |
| 15. 柳林县大鸿祥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8. 柳林县八亿通网吧 |
| 16. 柳林县青鸟电竞酒店 |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 |
| 17. 柳林县孟门黄河酒店 | 幼儿园（28 家） |
| 18. 柳林县靖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 柳林县人民医院 |
| 19. 柳林三三酒店有限公司 | 2. 柳林县和济医院 |
| 20. 柳林县福泽大酒店有限公司 | 3. 柳林县利康精神病医院 |
| 21. 柳林县香缘禧宴管理有限公司 | 4. 柳林县医疗集团穆村镇中心卫生院 |
| 22. 柳林县千百度俱乐部 | 5. 柳林县孝心康养中心 |
| 23. 柳林县皇嘉壹号店 | 6. 柳林县护理型中心敬老院 |
| 24. 柳林县好心情 KTV | 7. 山西省柳林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
| 25. 柳林县皇钻 KTV 音乐会所 | 8. 柳林县职业技术中学校 |
| 26. 柳林县二十一号练歌厅 | 9. 柳林县贺昌中学 |
| | 10. 山西省柳林县成家庄示范初级中学校 |
| | 11. 柳林县建祥初级中学 |

12. 柳林县李家湾小学

13. 柳林县创新双语学校

14. 柳林县嘉城中学

15.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16. 柳林县汇丰中学

17. 柳林县森泽寄宿制学校

18. 柳林县鑫飞中学

19. 柳林县穆村镇中学

20. 柳林县龙花垣中学校

21. 柳林县薛村镇焉哉小学

22. 柳林县成家庄镇寄宿制学校

23. 柳林县华源学校

24. 柳林县穆村镇沙曲寄宿制小学

25. 柳林县穆村镇康家沟小学

26. 柳林县庄上镇庄上学校

27. 柳林县金家庄初级中学校

28. 柳林县鑫飞初级中学

文化宣传大楼)

6.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公安技侦大楼)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4家)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柳林县分公司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柳林县分公司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柳林县电信公司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家)

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务段柳林南站

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9家)

1.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

2. 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

3. 柳林县双塔寺文物保护所

4. 柳林县南山寺文物保护所

5. 柳林县清泉山观音庙文物保护所

6. 柳林县锄沟迷陀庵文物保护组

7. 柳林县西局岔华君庙文物保护组

8. 柳林县大觉寺文物保护组

9. 柳林县刘志丹将军殉难处文物保

三、国家机关(6家)

1.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2.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检察交警技术大楼)

3. 柳林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领导小组(柳林县人民法院)

4.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

5. 柳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
- 89 —

护所	层气加气母站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6家）	10. 柳林县日升油化有限公司
1.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1. 柳林县穆村永华加油站
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宏光发电有限公司	12. 柳林县留誉镇农机加油站
3. 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13. 柳林县坪上加油站
4. 国网吕梁分公司冯家垣变电站	14. 柳林县三交中心加油站
5. 吕梁供电分公司变电二工区青龙变电站	15. 柳林县锄沟桥头加油站
6.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分公司龙花垣 220KV 变电站	16. 柳林县富众加油站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52家）	17. 柳林县鸿图加油站
1.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18. 柳林县昌平加油站
2. 吕梁康益气体有限公司	19. 柳林县旭丰加油站
3.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柳林县德岗加油站
4.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21. 柳林县鑫盛油城
5.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22. 柳林县鑫安加油站
6.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	23. 柳林县东霖加油站
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	24. 柳林县泽泽加油站
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离石分输站	25. 柳林县晋鑫加油站
9.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	26. 柳林县张家庄加油站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陈家湾加油站）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晋源加油站）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鑫源加油站）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 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财源加油站）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吕梁柳林石油分公司（聚财塔加油站）

34. 柳林县槐树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35. 柳林县谷香百年酒业有限公司

36. 柳林县晋榆加油站

37. 柳林县福田加油站

38. 柳林县锦渊新能源有限公司

39. 柳林县鼎宇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40. 柳林县富港加油站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王家会加油站

42. 柳林县晋榆加气站

43. 柳林县福田创业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44. 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 柳林县泽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 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石家崾加气站

48.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49. 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柳林县福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51. 柳林县正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 石楼县永安能源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

九、高层公共建筑、办公楼、物资仓库和堆场、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2 家）

1. 山西柳林县第一初级中学校（科技楼）

2. 柳林县融达大厦

3. 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4.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公司（行政办公楼）

5.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柳林公司（行政办公楼）

7. 山西柳林碾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男公寓楼）

8. 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9. 柳林县大庄集团（办公楼）

10. 山西柳林鑫飞贺昌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调度楼、联合建筑）

1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分公司王家会煤炭集运站

12. 吕梁市离石粮库储备库有限公司

十、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 家）

1. 山西康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29 家）

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
2. 山西柳林大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联建楼）
3. 山西宏盛安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宿舍楼、餐厅）
4.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单身公寓、联合楼）
5.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浴室、公寓楼）
6.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二号矿（联建楼、集体宿舍 1#楼、集体宿舍 2 号楼、集体宿舍 3 号楼）
7.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贺西煤矿（高层综合楼、一号公寓楼、二号公寓楼、职工澡堂）
8.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单身公寓 1 号楼、单身公寓 2 号楼）
9.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双柳煤矿（联合建筑、职工宿舍与食堂联建楼、职工宿舍楼、新建宿舍 1#楼、新建宿舍 2#楼）
10. 山西柳林鑫飞毛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职工宿舍楼、办公楼）
11. 山西柳林鑫飞下山岭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楼、办公楼、1 号宿舍楼、2 号宿舍楼）
12.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灯房浴室、1#单身公寓、2#单身公寓）
13. 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联合楼、新宿舍楼、旧宿舍楼）
1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矿（1 号单身宿舍楼、2 号单身宿舍楼、3 号单身宿舍楼、4 号单身宿舍楼、5 号单身宿舍楼、6 号单身宿舍楼、联建楼）
15. 山西柳林汇丰兴业同德焦煤有限公司（办公楼、联建楼、职工公寓）
16.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 1#、职工宿舍楼 2#、职工宿舍楼 3#、联建楼）
17.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公寓楼、新建职工公寓楼、联建楼）
18. 山西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20. 山西柳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柳林县支行
22. 中国农业银行柳林县支行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

- 支行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县支行
26. 柳林汇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林支行

附件 2

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1. 柳林县香严寺服务所

层气加气母站
2. 柳林县玉虚宫文物保护所

1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3. 柳林县煤气化公司

11. 柳林县国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吕梁三和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2. 柳林县恒源升储油有限公司
5.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13. 太原煤气化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林分公司
6.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4. 柳林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森泽末站）

15. 柳林县人民医院
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分公司（柳林门站）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柳林县石家崾加气站
9. 中联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柳林县煤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 任 人：张晓红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13602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肉制品销售台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31号

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肉制品销售台账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2日

（此次公开发布）

肉制品销售台账管理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肉制品销售全流程记录管理，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体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肉制品（含生鲜、冷冻、熟制、分装等）销售环节的
- 台账建立、记录、保存、管理工作，覆盖门店、仓库、批发、网络销售等所有经营场景，全体从业人员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留存、全程追溯的原则，确保台账记录与实际销售行为完全一致，为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产品召回、消费者维权提供可靠依据。

第四条 核心台账种类

1. 肉制品销售台账（主台账）：记录

每日销售的肉制品名称、规格、数量、日期、流向等核心信息。

2. 进货查验台账（关联台账）：记录肉制品采购来源、资质文件、检验检疫证明等，与销售台账对应衔接。

3. 不合格品处置台账：记录下架、召回、销毁的不合格肉制品信息。

4. 退货台账：记录消费者退货、供货商召回退回的肉制品信息。

5. 票据台账：记录销售票据、进货票据的开具、留存情况。

第五条 台账建立要求

1. 以每批次、每日期、每品种为单位建立销售台账，做到一货一档、一日一结。

2. 台账须使用统一规范格式，由专人负责填写、审核、归档，确保信息无遗漏、无涂改。

第六条 记录内容

销售台账须包含以下必填项，缺一不可：

1. 基础信息：销售日期（精确到日）、销售时段（早/中/晚）、销售渠道（门店/批发/网络/配送）。

2. 产品信息：肉制品名称、规格（如500g/份、1kg/袋）、单位（kg/份/袋）、数量、单价、金额。

3. 追溯信息：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保质期、产地（具体至县/区）、生产者/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动物检疫合格证编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

4. 流向信息：购买方名称（个人/单位）、联系方式、地址（批发客户需详细填写）。

5. 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审核人员签名。

第七条 记录要求

1. 及时填写：销售行为发生后24小时内完成台账记录，严禁补记、漏记。

2. 准确清晰：字迹工整、数字清晰、内容真实，不得虚构、篡改、省略。

3. 规范用语：产品名称须与实物标签一致，不得使用简称、俗称或虚假名称（如不得将“调理肉”称为“原切肉”）。

4. 分类记录：预包装、散装、生鲜、冷冻等不同类型肉制品，需分类建立台账，便于核查。

第八条 台账管理

1. 设立专门台账管理员，负责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定期对台账进行核对，确保与实际销售、库存数据一致。

2. 建立台账借阅登记制度，外部单位查阅台账须经负责人批准，做好借阅时间、人员、用途登记，严禁擅自损毁、外传。

第九条 台账保存期限

1. 台账及相关凭证（进货票据、检验检疫证明、销售票据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肉制品，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2. 电子台账需定期备份，存储介质需防潮、防损，确保长期可读取。

第十条 批发销售台账

1. 针对批发客户，需额外记录运输方式（冷链/常温）、运输车辆编号、交接人签字，确保产品流向可追溯。

2. 对批量销售的同一批次产品，需汇总记录销售总量、剩余库存、流向分布情况。

第十一条 网络销售台账

1. 记录平台名称（如电商平台、小程序）、订单号、买家信息（昵称/手机号/地址）、产品发货信息、物流单号。

2. 网络销售需同步保存商品详情页截图、发货凭证、售后记录，与线下销售台账合并管理。

第十二条 退货及召回台账

1. 消费者退货或召回的肉制品，需单独建立台账，记录退货原因、数量、处理方式（换货/退款/销毁）、处理时间。

2. 召回台账需与销售台账关联，注明召回产品的批次、生产日期、销售数量、召回数量、召回范围。

第十三条 责任落实

1. 销售人员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台账管理员对台账的完整性、规范性负责，负责人对台账管理工作负总责。

2. 对未按规定建立、记录、保存台账，或伪造、篡改台账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1. 定期开展台账自查，每月对销售台账、进货台账、不合格品台账进行全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台账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

第十五条 制度培训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本制度，讲解台账记录规范、追溯要求、法律责任等，提升全员台账管理意识和操作能力。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赵红勇

责任股室：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热加工熟肉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
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32号

各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热加工熟肉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卫生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热加工熟肉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卫生管理制度

为规范热加工熟肉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依据食品生产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结合本作坊实际生产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全体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加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1. 加工场所需时刻保持干净整洁，地面、墙面、操作台、排水沟等区域每日生

产结束后进行彻底清洗、规范消毒，及时清除污渍、血水、油污等，确保无积水、无残渣、无异味。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加工下脚料需使用密闭专用容器存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生产结束后及时清理出加工场所，并对垃圾存放区域进行清洗消毒，防止滋生有害生物。

3. 加工场所内严禁堆放个人生活用品、杂物、生活垃圾及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保持生产区域布局规整、通道顺畅。

二、三防设施管控管理

1. 严格落实防蝇、防虫、防鼠三防措施，加工场所出入口、通风口、门窗等位置必须配备完好的纱门、纱窗、挡鼠板、防鼠网等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2. 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三防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修补破损部位，定期开展除虫灭鼠工作，严禁在食品加工区域使用剧毒灭鼠、杀虫药剂，避免污染食品及工器具。

3. 保持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周边杂物、积水，消除蝇虫、老鼠滋生环境，杜绝有害生物进入生产区域。

三、生熟分开操作管理

1. 严格执行生熟分开制度，生肉原料与熟肉制品的加工刀具、案板、容器、储存货架、清洗水池等设施设备全部专用，并标注清晰的“生肉专用”“熟品专用”标识，严禁混用、混放。

2. 从业人员接触生肉原料后，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双手，更换专用工服，方可接触熟肉制品，避免因人员操作造成生熟交叉污染。

四、生产流程分区管控管理

1. 肉制品加工全过程实行分区操作，合理划分原料解冻、修整、腌制、蒸煮、熏制、冷却、成品存放等功能区域，各区域物理隔离，严格按照工艺流程顺序操作，防止不同加工环节食品交叉污染。

2. 原料解冻采用安全合规方式，严禁在常温下长时间露天解冻；腌制、蒸煮、熏制等环节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确保肉制品加工熟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熟肉制品冷却需在专用清洁区域进行，避免与未加工原料、半成品接触，冷却完成后及时密封存放。

五、加工工器具清洗消毒管理

1. 所有加工工器具、设备、容器等，实行班前彻底清洗、班后全面消毒制度，消毒方式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消毒后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2. 安排专人负责工器具清洗消毒工作，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详细记录消毒时间、消毒物品、消毒方式、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留存备查，做到可追溯。

六、食品添加剂及原料管理

1. 作坊严禁使用亚硝酸盐、工业用盐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质加工肉制品，严禁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过期变质的肉原料及辅料。

2. 食品添加剂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食品

安全标准执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杜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七、从业人员卫生管理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熟肉加工工作。

2. 从业人员上岗前需穿戴清洁的工作

衣、帽、口罩，洗净消毒双手，严禁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严禁在加工场所内吸烟、吐痰、饮食等。

八、制度执行与责任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作坊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卫生自查，及时整改卫生安全隐患，确保熟肉制品生产加工全程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赵红勇

责任股室：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车辆非法改装及电动自行车违规 销售整治工作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33号

各执法队：

现将《车辆非法改装及电动自行车违规销售整治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车辆非法改装及电动自行车违规销售整治工作制度

一、制定目的

为严厉打击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等产品销售秩序，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开展的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查处，以及电动自行车、超标车、改装车、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等违规销售问题整治的全部工作环节。

三、工作原则

- 1. 依法监管、严格执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2. 问题导向、重点突出：聚焦改装拼装窝点、违规销售门店等重点场所，严查擅自改变车辆参数、无3C认证、销售超标车辆等突出问题。
- 3. 协同联动、闭环管理：建立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线索受理、核查、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

- 4. 常态监管、长效管控：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重点整治内容与工作流程

（一）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整治

- 1. 排查摸底：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部门移交等渠道，全面排查辖区内车辆改装、拼装窝点，建立问题台账，明确窝点位置、经营主体、主要违法事实等信息。
- 2. 现场核查：对排查发现的可疑窝点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车辆结构、改装电池容量/电机功率、拆除限速装置、拼装无合格证明车辆等行为，固定相关证据。
- 3. 依法处置：对查实的非法改装、拼装窝点，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改装的车辆及配件，并处以相应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 跟踪回访：对取缔的窝点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确保整治成效。

（二）电动自行车及相关车辆违规销售整治

- 1. 主体核查：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

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销售门店进行全面排查，检查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3C 认证证书等材料，建立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台账。

2. 重点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违规销售行为：销售无 3C 认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销售超标车、改装车，或为消费者提供车辆改装服务；销售未列入国家公告目录的老年代步车、三轮电动车；虚假宣传车辆性能、参数，误导消费者。

3. 责令整改与处罚：对检查发现的

违规行为，依法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没收违法产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销售门店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建立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强海勇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 加工制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39 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制作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加工制作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 目的与依据。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本店入网餐饮食品加工制作全流程,防范化解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 基本原则。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诚信自律、社会共治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安全可靠。

二、食品加工制作规范

(一) 岗前检查。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操作标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检查待加工食材,凡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一律不得加工使用。

(二) 避免工具混用。加工生、熟食

品的刀具、砧板、容器、操作台专用专放,严禁混用、交叉使用。

(三) 食材清洗。蔬菜、肉类、水产品分开清洗,彻底去除泥沙、杂质及残留污物。

(四) 烹饪温度控制。严格执行烧熟煮透标准,食品烹饪中心温度不低于70℃,确保彻底杀灭有害微生物,杜绝半生不熟菜品出餐。

(五) 食品添加剂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限定范围、限定剂量使用,严禁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六) 加工过程控制。严格把控加工时长,常温下半成品存放不得超过2小时,超时未加工食材一律废弃,不得继续使用。

(七) 加工制作范围。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许可项目经营,禁止超范围加工冷食、生食、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杜绝违规制作禁售、限售品类菜品。

三、加工场所与设备设施管理

(一) 加工区域。严格划分清洁区、准清洁区、操作区,布局合理、流程规范,有效防止食品交叉污染。常态化落实环境

卫生整治，及时对操作台面、地面、墙壁、排水沟进行清洁清扫，保持加工区域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油污、无杂物堆积。

（二）设施设备。完善防蝇、防鼠、防尘、防虫“三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杜绝蚊虫、鼠虫滋生，严禁加工区域存放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有毒有害物品。食品加工、储存、清洗、消毒等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清洗校验，冷藏冷冻设备、保温设备每日检查运行状态，确保温度稳定、功能正常。

（三）清洗消毒。餐饮具、加工工具使用后及时清洗、热力消毒，消毒后存放于密闭保洁柜，避免二次污染，严禁使用未消毒、破损、不洁餐具及工具加工盛放食品。

四、外卖分装打包与出餐管理

（一）外卖食品打包。1.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容器、餐具，杜绝使用劣质、过期、不合格包装材料；2.分装、打包必须在清洁合规的操作区域进行，打包全程快速规范，做到荤素分隔、干湿分离，避免汤汁渗漏、菜品污染，保

障配送过程食品品质稳定。

（二）外卖出餐规范。1.所有外卖订单出餐必须粘贴统一食安封签，封签完好无损，开启后无法复原，确保配送途中无人拆封、无人接触食品，保障餐品配送安全；2.出餐前专人严格核验菜品，检查菜品外观、品相、卫生状况及包装完整性，杜绝异物、污染、变质菜品出餐，核对订单信息无误后方可交付配送人员；3.不委托无资质配送单位，不将订单转委托其他餐饮单位加工配送。

五、台账记录与自查管理

（一）台账建立。建立健全加工过程台账记录，涵盖食材使用、设施设备消毒维护、人员健康、食品留样、不合格食材处置等内容，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妥善留存归档。

（二）自查整改。落实常态化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展加工环节自查，重点排查食材安全、操作规范、环境卫生、设备运行、包装安全等问题，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台账，闭环管理到位。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40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有效防范、快速处置入网餐饮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消费纠纷、食品污染、餐品异常等风险危害，规范外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闭环整改”的原则，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突发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组织机构。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食品安全负责人担任组长，食品安全管理员为组员，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上报、处置、整改、复盘等工作。

(二) 岗位职责。1.食品安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应急措施，组织封存问题食品、停止对应菜品售卖，对接消费者、外卖平台及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善后处理与事后整改工作。2.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排查、问题取证、过程记录、隐患溯源、资料整理归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动态，确保应急处置流程规范、有据可查。3.全体从业人员发现食品安全异常、餐品质量问题或消费者不良反应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隐瞒、拖延、擅自处理，杜绝事态扩大。

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

结合入网餐饮经营特点，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轻微两类，实行分级处置。

(一) 轻微突发事件。单餐出现异物、轻微变质、包装破损污染、个别消费者轻微投诉无身体不适等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一般性问题。

(二) 一般突发事件。多名消费者反映同一菜品出现恶心、呕吐、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批量餐品存在质量异常、大面积食品安全投诉、平台预警、监管部门介入核查等情况。

四、日常预防与预警机制

(一) 坚持事前预防为主。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从源头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率。每日对食材质量、加工操作、环境卫生、餐具消毒、打包流程、出餐标准进行自查，重点管控高风险菜品、临期食材、食品添加剂使用、外卖封签使用等关键环节。

(二) 建立食品安全预警机制。对反复出现投诉、易出问题的菜品进行重点监控，发现食材感官异常、加工操作不规范、环境卫生不达标、包装破损等苗头性问题，立即停止加工使用，及时整改，提前化解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知识培训，熟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一) 现场立即处置。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接到消费者食品安全投诉、身体不适反馈，立即停止该品类食品的加工、打包与售卖，第一时间封存剩余同批次食材、半成品、成品餐品及相关包装材料，

严禁私自丢弃、销毁问题食品，保留原始证据，便于溯源核查。及时安抚消费者，主动了解身体状况、用餐时间、订单信息，耐心沟通处理，积极配合消费者合理维权需求，杜绝推诿扯皮、激化矛盾。

（二）溯源排查整改。应急组立即开展全面溯源排查，核查同批次食材采购来源、加工时间、操作人员、制作流程、消毒记录、出餐流程，精准查找问题发生原因，排查是否存在批量性安全隐患。若存在系统性风险，立即全面停工自查，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

（三）信息上报与配合核查。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批量食品安全问题或监管部门介入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入驻外卖平台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全程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抽样检测、现场核查、资料调

取等工作，如实提供采购台账、消毒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善后处置。妥善做好消费者善后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依法依规做好赔付、解释、整改说明等工作，主动消除不良影响，防止舆情扩散、事态升级。

六、事后复盘与闭环管理

（一）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入网餐饮店应立即组织全员复盘分析，查明问题根源、管理漏洞、操作短板，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逐项落实闭环整改。

（二）同步完善日常管理制度，优化各环节执行标准，杜绝同类食品安全问题重复发生。完整留存突发事件经过、处置记录、整改报告、沟通记录等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41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严格落实入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网络订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规范外卖食品加工、打包、出餐、配送全过程管理，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基本原则。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诚信自律、社会共治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保证线上线

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安全可靠。

二、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一) 管理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岗位,明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岗位职责。餐饮单位法人即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负全面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巡查、风险排查、台账记录、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食品安全隐患。1.食品安全员每日开展食品安全巡查,排查隐患并记录。2.食品安全总监每周组织全面自查,对照风险清单检查制度落实、操作规范、隐患整改情况。3.负责人每月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分析问题、部署工作、形成纪要。

三、风险分级管控

对食品安全风险实行分级分类管控。

(一) 高风险环节重点管控。包括直接入口食品制作、熟食分装、外卖打包、食品添加剂使用、成品出餐等环节,每日逐项检查,严防交叉污染、微生物超标、异物污染和添加剂滥用问题。

(二) 中风险环节常规管控。涵盖食材采购验收、原料储存、餐具消毒、后厨环境卫生、设备运维等,坚持每日巡查、每周排查,防范食材变质、消毒不达标、

环境脏乱、病媒滋生等风险。

(三) 低风险环节常态化管控。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台账记录、证照公示、餐品交接等,定期检查、动态整改,确保经营合规、资料齐全、公示规范。

四、风险管控措施

(一) 原料采购储存风险管控

1.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坚决不采购过期、变质、三无、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添加剂及包装材料。逐批查验食材质量、保质期、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采购台账,凭证资料留存不少于六个月。2. 食材实行分区、分类、生熟、荤素分开存放,冷藏温度控制在0-8℃,冷冻温度不高于-18℃。严格执行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原则,每日检查食材状态,及时清理变质、异味、过期食材,杜绝不合格原料投入加工。

(二) 食品加工制作风险管控

1. 严格落实加工刀具、砧板、容器、操作台色标区分,严防交叉污染。食材加工前彻底清洗浸泡,去除杂质及残留污物。所有热食严格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70℃,确保彻底灭菌。2.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杜绝非法添加行为。3.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经营,不违规制作生冷、高风险凉菜等禁限

品类。

（三）环境卫生与设备消毒风险管控

1. 食品加工区、打包区保持干净整洁、分区明确，每日班前清洁、班中维护、班后彻底清扫消杀。2.完善“三防”设施，定期消杀维护，杜绝病媒生物污染食品。3.加工设备、冷藏冷冻设备、保温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4.餐具、厨具、打包工具严格执行清洗、消毒、保洁流程，消毒后存放密闭保洁柜，杜绝二次污染。

（四）从业人员风险管控

1.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年度体检，患有传染性疾病及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立即调离食品岗位。2. 上岗期间统一穿戴干净整洁工作衣帽，保持手部清洁消毒，严禁徒手接触直接入口外卖食品，杜绝在岗吸烟、随意触碰杂物等不规范行为。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

（五）外卖打包出餐风险管控

1. 外卖打包在专用洁净区域进行，使用合规合格、无毒无害的食品包装材料。所有外卖餐品出餐必须粘贴食安封签，确保配送过程无拆封、无污染。2. 出餐前专人核验餐品质量、品相与包装完整性。3. 规范与配送人员交接流程，严防餐品污染、错漏单等问题。

五、信息公示及台账管控

（一）经营证照等按要求在门店及外卖平台规范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台账，涵盖食品供货商档案、食品采购查验、餐用具消毒、人员晨检、健康档案、培训记录、设施设备维护、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等，做到真实完整、可查可溯。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42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线上订餐门店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入库贮存、领用出库全流程管控，防范食材变质、交叉污染、溯源缺失等风险，适配外卖订单批量加工、预制备料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域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基本原则。入网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诚信自律、社会共治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安全可靠。

二、管理人员职责

（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复核进货查验记录、抽查仓储条件、审核临期/变质原料处置方案，对接外卖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二）食材验收员。原料到货感官验收、入库分区摆放、温湿度记录、标签粘贴、库存盘点、先进先出执行。

（三）食品加工人员。按规范领用原料，发现变质、异常食材立即退回库房并上报，严禁私自使用问题原料制作外卖餐品。

三、原料采购管理规范

（一）供应商管理

1. 只向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正规供应主体采购；商超采购留存购物小票；个体供货商留存身份证复印件。

2. 每季度开展供应商质量考评，出现农残超标、变质供货、资质过期等情况终止合作。

3. 进口冷链食材额外索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畜禽肉类必须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二）索证索票要求

1. 购进食品时必须同步索取并留存以下资料：供货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正规进货票据（发票、送货

单、销售清单），标注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批次、供货日期；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批次合格证明；集中消毒餐具、打包餐盒索取消毒合格证明、生产企业资质。

2. 所有纸质/电子凭证留存期限：产品保质期满后不少于6个月；无保质期的不少于2年。

（三）进货查验（到货验收）

1. 感官查验：蔬菜无腐烂、虫蛀、黄叶；冻品无反复解冻渗水、冰霜结块；鲜肉无异味、发黏、变色；干货无霉变、生虫、结块；预包装食品包装完好、无胀袋、破损漏液。

2. 温度查验：冷藏肉、水产、蛋奶到货中心温度 $\leq 8^{\circ}\text{C}$ ；冷冻食材到货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冷链运输温度超标直接拒收。

3. 批次核对：外包装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与合格证、送货单一一对应，临期不足7天的原料原则上拒收。

（四）采购台账登记

1. 建立电子化/纸质版进货查验台账，必填项：采购日期、原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名称、联系方式、验收人签字。

2. 购进台账装订归档（电子化/纸质版），外卖平台、监管部门随时可调阅。

（五）禁止采购清单

严禁采购以下原料：1. 来源不明、无票据、无资质的散装食用农产品；2. 过期、变质、感官异常、掺假掺杂食材；3.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畜禽水产；4. 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三无预包装原料；5. 非食用原料、工业级添加剂、回收餐厨废料；6.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检测不合格食材。

四、原料贮存管理规范

（一）仓储分区设置

1. 常温仓储区：存放米面粮油、干货、调味品、罐头等耐储存原料，货架离地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10\text{cm}$ 。2. 冷藏区（ $0\sim 8^{\circ}\text{C}$ ）：存放鲜肉、水产、蛋奶、切配半成品、即食配菜；生肉、水产、禽肉分层分柜，水产放底层防血水渗漏交叉污染。3. 冷冻区（ $\leq -18^{\circ}\text{C}$ ）：冻肉、冻水产、预制速冻食材独立冰柜，生熟严格分柜，禁止混放。4. 专用专柜：食品添加剂独立上锁专柜，醒目张贴“食品添加剂专柜”标识，实行五专管理（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5. 食品库房严禁存放杀虫剂、灭鼠药、洗涤剂、个人生活用品、杂物等；配备挡鼠板、纱窗、灭蝇灯、防潮通风设施，防鼠防虫防霉变。

（二）散装食材标签管理

散装原料装入密闭食品级容器，容器

外壁完整标注全部信息，禁止无标识堆放。

（三）温湿度日常管控

1. 冷藏、冷冻设备加装校准合格温度计；温度异常立即转移食材、报修设备，记录处置过程。2. 常温库房湿度控制在65%以下。3. 冰柜不可超负荷堆叠堆放，冷气循环通畅。

（四）存放隔离与交叉污染防控

1.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生食品、熟食品分区域、分容器存放，刀具、砧板色标区分，不得混用。2. 外卖打包盒、餐具独立密闭存放，远离生鲜原料、清洗水池，避免飞沫、血水污染。3. 已清洗切配的净菜，单独密封冷藏，不得和未清洗原菜混放。

（五）临期、过期原料处置

1. 定期检查食材，并建立临期食品存放区。2. 过期、霉变、胀袋、解冻变质食材：单独封存、张贴标识，及时处理。3. 报废原料严禁返工加工、私自转卖、赠送他人，杜绝流入外卖餐品。

（六）仓储清洁消杀

1. 常温库房每周清扫一次，货架、地面除灰除杂物；冷藏冷冻冰柜每周断电除霜、内壁擦拭消毒，消毒后清水擦净残留消毒剂。2. 仓储区排水沟、角落定期消杀，无积水、油污、霉斑。

（七）外卖特殊管控要求

1. 针对外卖预制备料：单次预制量不超过4小时外卖预估订单用量；常温放置不得超过2小时。2. 外卖打包耗材单独存

放，密闭防尘，避免餐盒被污染。3. 外卖平台日常线上核查、线下抽查时，食品安全管理员应提供采购台账、索证票据等记录，保证全程可溯源。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餐饮股

责 任 人：康晓云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违法违规处置与报告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43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违规处置与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违规处置与报告制度

- 一、总则**

(一)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

(三) 核心原则。1. 先制止、再处置、同步上报，不得拖延、隐匿违法线索；2. 分级分类处置，轻微、一般、严重违法梯度管控；3. 闭环管理：发现→取证→制止→处置→上报→复查→归档。

二、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一) 管理机构设置。平台设立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不得由运营、招商部门兼任风控核查职能。

(二) 岗位分工。1. 食品安全员：线上巡检、技术筛查、消费者投诉核验、违

法线索取证、初步制止、填写上报表单、跟进整改复查；重大隐患第一时间上报食品安全总监。2. 食品安全总监：审核处置措施、审定上报材料、汇总月度违法处置台账、向平台主要负责人汇报共性风险。3. 平台负责人：审批关停店铺、拉黑禁入等重度处置措施，每月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对漏报、迟报承担主体责任。4. 风控/技术部门：提供关键词检索、图片识别、资质自动核验、交易数据溯源等技术监测能力。

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渠道

(一) 系统自动监测：资质过期、超范围经营、虚假证照、超保质期上架、违规宣传保健功效；

(二) 人工线上巡查：页面公示信息、菜品实拍、经营地址、实体店一致性核验；

(三) 实地抽查：重点抽查无堂食、未接入明厨亮灶商户；

(四) 消费者投诉、12315转办、监管部门通报、媒体舆情、骑手举报；

(五) 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食源性疾病线索移送。

所有线索必须截图、录屏、订单号、

店铺 ID、取证时间固定电子证据。

四、违法违规分级处置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类，不限制经营）

常见情形：资质公示位置不规范、门头照片更新不及时、标签标注瑕疵、轻微卫生瑕疵、一次性餐具未按需勾选等无食品安全实质风险问题。

处置措施：1. 线上发送整改通知书，限定 1-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2. 站内警示提醒、弹窗警告；3. 整改期标记，不限流、不下架商品。

复查规则：到期核验，整改合格自动解除标记；逾期未整改升级为一般违法处置。

（二）一般违法行为（限制经营类）

常见情形：证照临近过期未更新、小范围超经营范围、储存温度不达标、公示虚假地址、后厨卫生不达标、抽检轻微不合格、投诉频发且整改不及时。

处置措施：搜索降权、流量限制、商品临时下架、冻结上新权限、保证金扣罚、限制营销活动报名；同步督促立即整改。

（三）严重违法行为（终止服务类，法定强制关停）

法定必须停止平台服务的情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1. 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伪造/变造/租借许

可证；2. 用回收原料加工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超限量滥用食品添加剂；3. 售卖腐败变质、过期、来源不明、检疫不合格肉类；4.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食物中毒、致人伤害；5. 许可被监管部门吊销、撤销、注销，仍继续经营；6. 一年内多次重大整改仍拒不纠正、多次抽检不合格。

处置措施：1. 立即下架全部在售食品、关闭店铺交易权限；2. 账号永久封禁、禁止同一主体重新入驻平台；3. 列入平台黑名单，全平台共享拦截；4. 留存全部交易、沟通、取证记录，永久存档。

五、违法行为报告制度

（一）上报时限。轻微/一般违法：发现并制止后 24 小时内完成线上+书面报送；严重违法、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投诉、抽检不合格：即时上报（1 小时内），不得隔夜、延后；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通报线索：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置回执。

（二）上报材料。1. 网络食品违法线索报告表：平台名称、店铺 ID、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2. 违法事实详细描述、取证截图/录像、订单编号、抽检报告、投诉工单编号；3. 平台已采取的制止、处置措施回执；4. 整改通知书、约谈记录（如有）。

（三）特殊上报规则。1. 监管部门主

动通报商户违法：平台接收后立即执行处置，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送处置结果回执；2. 发生食品安全舆情/食品安全事故：同步上报属地市监局+网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3. 无法联系入网商户：上报同时直接关停店铺，协助监管部门调取交易数据；4. 跨区域违法案件：上报属地监管部门后，配合协查外地执法机关调取电子交易数据。5. 禁止行为：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拆分线索分次报送；不得仅内部处置不上报监管部门；不得先处置后长时间补报。

六、处置闭环、复查与台账档案管理

（一）闭环流程。线索取证→制止违

规行为→分级处置→上报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复查→解除管控/永久封禁→台账登记归档。

（二）**台账建立**。建立《入网商户违法违规处置与上报总台账》，每条记录包含：序号、店铺信息、违法类型、发现时间、取证编号、处置措施、上报时间、上报回执编号、整改结果、复查人、解除时间。

（三）**资料保存期限**。1. 交易数据：保质期届满后不少于6个月；2. 处置通知书、上报回执、整改材料、抽查记录：不少于2年；3. 严重违法关停、黑名单商户档案：永久存档。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6〕44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柳林县《网络食

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投诉举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投诉举报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3号，2026年6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网络食品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

（三）工作原则。渠道公开、限时处置、闭环办结、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投诉联动、线索移送。

二、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一）管理机构设置。1. 客服投诉受理组：前端统一接收诉求、信息登记、初步分流、消费者沟通安抚；2. 食品安全核

查组：核实投诉事实、核验商户资质、现场线上取证、判定违规等级；3. 纠纷调解组：对接买卖双方协商退款、赔付、补发等民事纠纷；4. 风控处置组：执行降权、下架、暂停经营、封禁店铺等平台惩戒措施；5. 食安总监：重大投诉、群体性投诉、舆情类诉求审核审批，按月汇总投诉与社会监督台账，对接属地监管部门。

（二）岗位分工。1. 客服：24小时值守登记诉求，1小时内完成工单分派；2. 食安管理员：24小时内完成事实核查、固定电子证据（订单截图、聊天记录、实物照片、后厨视频）；3. 调解人员：3个工作日内促成买卖双方纠纷和解；4. 食安总监：单笔赔付超限额、群体性投诉、食品安全事故类诉求即时审批，同步上报监管部门。

三、投诉举报渠道建设

（一）线上固定投诉入口。1. APP、小程序、H5商城首页、下单结算页、订单

详情页、商户店铺主页设置投诉举报按钮；
2. 商户资质公示栏同步附带投诉链接，支持上传图片、视频、订单号、聊天记录附件；
3. 平台官网设立独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专栏，公示平台受理电话、邮箱、在线表单。

（二）多渠道线下及外部转接渠道。

1. 人工客服热线、专属投诉邮箱、在线客服会话窗口 7×24 小时可接入；2. 承接 12315 平台、12345 政务热线、市场监管部门转办、网信舆情转交、媒体曝光、消费者协会移送的各类诉求；3. 设置骑手、配送员专属线索上报端口，鼓励配送人员上报后厨卫生、食材变质、无证经营等现场问题。

四、投诉举报分级受理、限时处置流程

（一）诉求分类划分。1.消费纠纷类（民事调解，无实质性食品安全违法）：菜品分量不足、漏送、错送、包装破损、送达超时、口味不符、少餐具、发票开具争议等。2.食品安全投诉类（存在食安隐患）：异物混入、食材变质、生冷不熟、餐具未消毒、后厨环境卫生脏乱、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等。3.违法举报类（涉嫌违反食安法规）：无证经营、证照伪造/租借、超范围经营、售卖过期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保健功效、来源不明畜禽肉、抽

检不合格、重复使用回收原料等。4.群体性/应急类投诉：同一商户单日 5 笔及以上同类食安投诉、多人食物中毒、媒体曝光、舆情发酵、监管督办件。

（二）全流程时限。1. 登记分派时限：诉求接入后 1 小时内完成系统登记、生成唯一工单编号、分派对应责任人；夜间非工作时段最晚次日 10:00 前完成分派；2. 核查取证时限：普通投诉举报 24 小时内完成线上核验、调取订单及商户后台数据；需实地核查的不超过 3 个工作日；3. 纠纷调解时限：民事消费纠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协商，达成和解签署电子确认单；调解不成引导消费者通过诉讼、仲裁途径维权；4. 处置反馈时限：核查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商户整改情况、赔付方案反馈投诉/举报人；5. 应急处置时限：群体性投诉、疑似食物中毒、重大舆情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同步上报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闭环处置流程。诉求接入登记→工单编号建档→分派核查→固定证据→纠纷调解/违规惩戒→结果双向反馈→商户整改复查→办结归档。

五、投诉处置规则与商户惩戒联动

（一）消费纠纷处置。1. 可协商退款、部分赔付、补发商品、优惠券补偿，平台

可先行赔付后向入网商户追偿；2. 调解不成，完整留存全部工单证据，引导消费者向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维权。

（二）食品安全投诉处置。1. 轻微瑕疵：商户限期1-3日整改，平台弹窗警示、标记整改状态；2. 确认存在食安隐患：商品临时下架、限流降权、冻结营销活动资格，扣罚商户保证金，督促后厨整改复查；3. 查实违法违规：立即停止平台服务、关停店铺、拉入黑名单，禁止同一经营主体

再次入驻，同步24小时内向属地市监局书面报送违法线索。

六、资料留存期限

（一）投诉工单、沟通记录、取证图片视频、调解协议、整改回执、监管回执留存不少于2年；

（二）群体性投诉、食品安全事故、永久封禁商户相关档案永久存档；

（三）交易日志、订单数据按法规要求留存，保障监管调阅溯源。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康晓云

责任股室：餐饮股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的通知

柳水字〔2026〕54号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健全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防范廉政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根据我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柳林县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水利局

2026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制度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文件，结合柳林县淤地坝、河道治理、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招标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落实应招尽招、全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闭环监管；严禁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规干预评标；保障资金安全、工程质量与廉政风险可控。项目的招标准备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

三、招标项目

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行政区域内，由局属有关单位作为项目招标人、使用财政及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维修养护类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全流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内部监管工作。

四、招标范围

- （一）防洪、淤地坝、河道整治、灌溉、农村饮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财政资金、政府融资资金的水利项目；
- （三）接受外援、贷款资金实施的水利工程。

五、法定规模标准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必须依法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严禁拆分标段、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六、代理机构选定

- （一）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

须择优委托具备水利招标代理资质、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无重大失信记录的专业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通过公开遴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不得指定、内定代理单位；

（三）签订正式代理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时限、费用、责任；禁止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设置排他条款、违规收取费用；禁止本局工作人员与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联。

凡够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由有资质的招投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七、代理机构职责约束

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晋水规发〔2023〕2号）要求，不得擅自修改评分细则；全程负责公告发布、文件发售、开评标组织、资料归档，接受本局监督。

八、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局长（全面统筹、最终审批）
副组长：分管招标投标工作的副局长（牵头组织、过程管控）

成 员：局属各有关单位负责人

九、招标准备

项目招标准备工作由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编制招投标实施方案等文书，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本局项目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下属单位项目报局机关备案。

十、监督管理

局机关负责管理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邀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并组织人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违规违纪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作出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规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 任 人：樊国连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监督股
电 话：0358-4022384

柳林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国营林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柳林发〔2026〕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规范应急处置流程，保障国营林场及周边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经局党组研究，编制《柳林县国营林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现下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林业局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国营林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柳林县国营林场（以下简称“林场”）森林草原火灾，规范应急处置流程，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资源破坏，保障林场生态安全、职工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和周边区域稳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结合林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

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柳林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场管辖范围内所有森林、草原区域（含林地、草地、林区道路、场部办公区、管护站点及周边毗邻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及后期恢复工作，覆盖火灾预防、火情报告、应急响应、扑救指挥、人员安置、灾后处置等全流程。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林场落实主体责任，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明确各岗位、各区域防火职责。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应急储备，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先侦察、先警戒、先避险；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不打疲劳战、不打冒险战），禁止盲目蛮干，严防人员伤亡；严禁未经专业培训人员参与扑救。

——专群结合，联防联控：以林场护

林员为基础，联动周边乡镇、村组、毗邻林场及森林消防救援中队、公安、地电、国电、应急、气象等部门，形成联防合力。

1.5 灾害分级

结合实际，参照国家及省市标准，森林草原火灾分为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受害面积≥100公顷；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直接威胁重要设施、居民区；跨县域蔓延。

—Ⅱ级（重大）：受害面积30-100公顷；国营林场内连片针叶林≥33公顷延烧3小时未扑灭；造成1-2人死亡或3-9人重伤；跨乡镇蔓延。

—Ⅲ级（较大）：受害面积10-30公顷；国营林场内连片针叶林≥20公顷延烧2小时未控制；威胁管护站点、林区村庄。

—Ⅳ级（一般）：受害面积<10公顷；火情局限于局部林地，可快速处置。

2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

2.1 地理概况

柳林县国营林场位于柳林县城东北部，距离县城20多公里，东经111°38'—110°05'，北纬37°38'—37°08'。东与离石区、中阳县接壤，西与柳林镇于家沟村相连，南与李家湾乡王家会、下白霜毗邻，北与成家庄镇张家梁相接，地势北高南低，沟壑由北向南走向，部分林地分布于李家

湾乡元昌山一带。境内沟壑纵横坡陡沟深，海拔最高 1400 米，最低海拔 920 米。林区植被分布不均，交通条件有限，部分区域通行困难。

2.2 植被与火险特点

植被类型：主要乔木树种为油松、白皮松、侧柏、刺槐等，主要灌木为红叶黄栌、紫丁香、黄刺玫、水荀子、绣线菊、山榆、柠条、沙棘、杠柳、荆条等，林下植被以蒿类、荆条、白羊草为主，可燃物载量大，秋冬季节枯枝落叶堆积，春季火险等级高。

火险时段：防火期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15 日，其中 3-5 月为高火险期，干旱、大风天气（风速 ≥ 5 级）易引发高强度、快蔓延火灾。

风险区域：根据历年发生火灾的情况看，林场森林防火重点集中在五个区域：一是南面石亨焉未成林造林区；二是东面王家会——刘家山一带灌木林区；三是北面离石区搬倒山经济林区；四是西面马家山——于家沟——后蔡家沟一带经济林区；五是与离石枣林区域接壤的龙王堂针叶林区。以及与柳林镇、李家湾乡交界区，马于公路、于梁公路沿线林区，上述区域人烟活动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

2.3 基础设施与应急资源

防火设施：建有瞭望塔 1 座、防火物资库 1 个、防火检查站 1 个、防火隔离带 10 公里、林区道路 4.65 公里、蓄水池 2 座。

物资储备：风力灭火机 6 台，高压水雾式灭火机 8 台，油锯 2 台，锄草机 3 台，铁锹 340 把，铁扫帚 74 把，灭火弹 16 箱，单兵防灭火服装 19 套，单兵斜挎包 10 个，单兵毛巾 50 条，单兵水壶 40 个，单兵手单兵背负式灭火水枪 24 个，帐篷 2 个。手电 30 把，对讲机 5 台。以上物资存放于林场物资库，定期维护更新。

队伍建设：组建林场护林员队伍 10 人，周边毗邻村半专业扑火队 4 支（60 人），联动县森林消防救援中队、周边乡镇应急队，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

成立国营林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一领导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林业局局长，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响应启动、资源调配、对外协调。

副总指挥：林场场长，协助总指挥分管扑救、后勤、预警等工作。

成员：县防火办、综合办公室、资源股、生态修复股，毗邻各乡镇林业负责人。

3.2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国营林场场长

职责：负责火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传达指挥部指令；协调部门联动；起草文件、会议组织；后勤统筹、信息发布对接。

3.2.2 火情监测与预警组

组长：林业局防火办负责人

职责：日常林区巡查、火情监测；火险预警信息接收、研判、发布；火源管控、隐患排查；火情早期处置与报告。

3.2.3 扑救指挥组

组长：林业局分管副职

职责：火场侦察、制定扑救方案；指挥扑火队伍开展灭火、开设隔离带、清理余火；现场安全管控、避险指挥；协调增援力量。

3.2.4 后勤保障组

组长：林业局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应急物资调配、运输、补给；车辆、通信、电力保障；扑火人员食宿、医疗对接；物资消耗统计、补充采购。

3.2.5 安全保卫与群众安置组

组长：林业局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职责：火场周边交通管制、治安维护；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安置；重要设施防护；火案现场保护、协助侦破。

3.2.6 医疗救护组

组长：林业局防火办负责人

职责：火场医疗救护点设置；受伤人员急救、转运；扑火人员健康监测、防疫消杀。

3.2.7 灾后处置组

组长：林业局资源管理股负责人

职责：火灾损失评估、统计上报；火烧迹地清理、植被恢复规划；生态修复实施；火灾原因调查、责任认定；总结复盘、预案修订。

3.3 联动机制

与柳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周边乡镇政府、毗邻林场建立 24 小时联动机制，明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火情发生后，按规定及时上报，请求支援时明确火场位置、火势、需求，确保联动高效。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措施

4.1.1 宣传教育

防火期内，通过林区广播、宣传栏、标语、微信群、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防火法律法规、安全知识，重点宣传“禁止野外用火”“违规用火处罚”等内容。

对进入林区人员、周边群众、学生开展常态化防火宣传，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集中宣传活动，提升全员防火意识。

4.1.2 火源管控

防火期实行封山禁火管理，在进山路口设立检查站，严格检查进出人员、车辆，严禁携带火种进山。

林区内严禁野炊、烧荒、吸烟、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用火行为；确需野外用火的，报县政府批准，落实监护措施。

高火险期（红色、橙色预警），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 24 小时值守。

4.1.3 隐患排查

每月开展 1 次全面防火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林区道路、光伏区域、居民点、输电线路周边可燃物堆积、防火设施损坏、火源管控漏洞等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高火险期、重大节假日、干旱大风天气，开展专项排查，做到隐患动态清零。

4.1.4 基础设施维护

定期维护瞭望塔、检查站、隔离带、蓄水池、通信设备、灭火机具，确保完好可用；每年清理 1 次防火隔离带，维修林区道路，保障通行。

4.2 火险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条件、植被湿度、火险隐患，将火险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

红色预警（Ⅰ级）：极高火险，连续干旱 ≥ 15 天，气温 $\geq 30^{\circ}\text{C}$ ，风速 ≥ 6 级，林区极易发生高强度火灾。

橙色预警（Ⅱ级）：高火险，连续干旱 ≥ 7 天，气温 $\geq 25^{\circ}\text{C}$ ，风速 ≥ 5 级，林区易发生火灾。

黄色预警（Ⅲ级）：中高火险，天气干燥，风速 4–5 级，林区有发生火灾可能。

蓝色预警（Ⅳ级）：低火险，常规天气，需做好日常防控。

4.2.2 预警发布与响应

预警信息来源：县气象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林场火情监测组。

预警发布：指挥部接收预警后，1 小时内通过微信群、广播、电话、公告等方式发布至各科室、管护站、护林员、扑火队。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日常巡查，正常管控火源，物资待命。

黄色预警：增加巡查频次，重点区域值守，扑火队备勤，清理周边可燃物。

橙色预警：全员到岗，24 小时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扑火队靠前驻防，物资装车待命，联动部门备勤。

红色预警：启动最高防控等级，封山禁入，全员戒备，专业扑火队全员集结，联动力量前置，随时准备处置火情。

5 应急响应

5.1 火情报告

5.1.1 报告原则

遵循“有火必报、早报快报、准确详实”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情，立即报告林场指挥中心，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5.1.2 报告内容

火情发生时间、地点（精确到山头、地块）、火势大小、过火面积、植被类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是否威胁居民区、设施）、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5.1.3 报告流程

发现火情：护林员、群众→林场指挥中心（5 分钟内）。

指挥中心核实后：Ⅳ级火情（一般）→留存记录，自行处置；Ⅲ级及以上火情→30 分钟内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

跨区域火情：同时通报毗邻乡镇、林场，协同处置。

5.2 响应启动

根据火情分级，由指挥中心总指挥启动对应响应，必要时上报县指挥部启动更高等级响应：

Ⅳ级响应（一般火灾）：火情局限，受害面积 < 10 公顷→指挥中心副总指挥牵头，调动林场护林员处置，1 小时内到场，快速扑灭。

Ⅲ级响应（较大火灾）：受害面积 10–30 公顷或火势蔓延较快→总指挥启动响应，调动专业扑火队全员参与，联动县森林消防救援中队出动，划定火场区域，开设隔离带，控制火势。

Ⅱ级响应（重大火灾）：受害面积 30–100 公顷或威胁重要区域→上报县指挥部，启动县级响应，请求森林消防、公安、医疗等部门，成立前线指挥部，统筹扑救、安置、保障工作。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火灾）：受害面积 ≥ 100 公顷或跨县域蔓延→上报市、省指挥部，启动高级别响应，配合上级指挥，调集多方力量，全力控制火势，保障人员安全。

5.3 现场处置

5.3.1 火场侦察

扑救队伍到场后，先侦察火情：火势蔓延方向、火线长度、过火面积、可燃物

类型、地形地貌、风向风速、水源分布、周边危险区域，快速制定扑救方案，严禁盲目进攻。

5.3.2 扑救战术

初发火：就近使用灭火水枪、风力灭火机、铁锹等工具，直接扑打火线，快速扑灭。

地表火：采用“分段合围、侧翼包抄、以水灭火”战术，沿火线边缘开设隔离带，阻断火势蔓延；利用水泵、蓄水池取水灭火。

树冠火：优先开设宽幅隔离带，清除林下可燃物，防止火势下窜；严禁直接扑打树冠火，避免伤亡。

危险地形（陡坡、沟壑）：严禁逆风扑火、直接冲火，采取“迂回避险、间接灭火”，防止火势突变导致人员被困。

5.3.3 安全避险

严格落实扑火安全规范，全员佩戴防护装备，明确避险路线、避险区域、紧急信号。

遇火势突变、风向骤变，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清点人员，严禁冒险停留。

严禁动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参与扑救；专业人员全程指挥，杜绝无序行动。

5.3.4 余火清理

明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全面清理火场，

扑灭余火、暗火、地下火，反复巡查，防止复燃；清理后留专人值守，值守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5.4 人员疏散与安置

火场威胁居民区时，安全保卫组立即组织群众沿安全路线疏散至临时安置点（林场空地、周边村庄广场）。

安置点提供食品、饮用水、帐篷、医疗服务，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登记疏散人员信息，防止人员走失。

5.5 响应终止

当明火、余火完全扑灭，火场连续 24 小时无复燃风险，人员安全得到保障，次生灾害隐患消除后，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上级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处置阶段。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调查与评估

灾后 7 日内，灾后处置组联合公安、林业部门，开展火灾原因调查、过火面积核实、资源损失评估、人员伤亡统计，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县指挥部。

6.2 善后处理

对受伤人员及时救治，落实医疗费用；对遇难人员家属做好安抚、抚恤工作。

统计扑火物资消耗，及时补充采购，恢复应急储备能力。

6.3 生态修复

灾后 15 日内,制定火烧迹地植被恢复方案,清理火烧残留物,补种乡土树种(油松、侧柏、刺槐),恢复森林植被;加强病虫害监测,防止灾后疫情发生。

6.4 总结复盘

响应终止后 1 个月内,指挥中心组织召开总结复盘会,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应急处置亮点与不足、预案执行漏洞,修订完善本预案,优化应急流程,强化薄弱环节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护林员扑火队:10 人,负责日常巡查、火情报告、早期处置,落实网格化管护责任。每年开展 1 次综合演练,熟练掌握灭火战术、安全避险技能。

7.2 物资保障

建立“库站结合、分布储备”物资保障体系,林场物资库储备主力装备,各管护站储备常用工具,定期盘点、维护、更新,确保物资完好率 100%。

高火险期,将常用灭火机具、通信设备、急救物资前置到重点管护区,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7.3 通信保障

建立“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

指挥中心、扑火队配备对讲机、卫星电话、手机,确保火情期间通信畅通,无信号盲区。

定期测试通信设备,及时更换电池、维修故障设备,保障应急通信稳定。

7.4 交通与运输保障

林场常备应急摩托 2 辆,定期维护,确保火场道路通行;联动交通部门,优先保障扑火物资、人员运输通道畅通。

林区道路定期维修、清理,保障扑火车辆通行;偏远区域提前规划运输路线,明确物资转运点。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柳林县林业局负责解释,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上级文件要求、林场实际变化及演练复盘结果,每年修订 1 次,确保预案时效性、可操作性。

8.2 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迟报漏报瞒报、违规用火、处置不力等行为,导致火灾发生、蔓延扩大或人员伤亡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3 演练要求

指挥中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综合应

急演练，模拟不同等级火情，检验指挥体系、队伍实战能力、物资保障水平，优化应急流程，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8.4 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股室：国营林场股

责任人：刘 荣

电 话：0358-4022294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百行百业、人人出彩”技能提升行动暨 2026 年培训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人社字〔2026〕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行业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百行百业、人人出彩”技能提升行动暨 2026 年培训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人社发〔2026〕15 号）要求，立足我县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需求实际，推动全县技能人才队伍量质双升，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

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任务

坚持以服务全县重点产业链和民生需求为导向，深度衔接市级方案，聚焦我县特色产业布局，以“产教评”深度融合为路径，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从“任务完成型”向“产业贡献型”转变。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一）培训工作目标

全年计划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60 人次以上。重点围绕我县煤炭、碗团制作、特优农业、服务业、文旅融合等优势产业，以及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扎实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全县各行业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专项培训的纳入全县培训统计范围。

（二）评价工作目标

全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0 人次以上。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5 人次以上。重点保障我县重点产业链高技能人才供给，实现人才素质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适配。

（三）进度要求

全县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取证工作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严格按照数据统计要求，如实报送数据，通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开展的项目，调度数据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录入数据为主要依据。

二、重点工作内容

紧扣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以精准匹配产业需求、赋能重点群体就业、激活企业主体活力为核心，扎实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一）重点产业技能提升计划

传统产业迭代升级：针对我县煤炭、焦化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及安全生产企业职工培训。聚焦碗团制作技艺，做大“柳林碗团”品牌优势，开展碗团制作专项技能提升培训，推动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

（二）重点群体就业技能赋能项目

特色劳务品牌提质：深入实施“柳林碗团工”培训，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开展养老护理、母婴照料、碗团制作等订单式培训，打造柳林特色劳务品牌输出。

新业态新职业拓展：面向快递外卖、网约车司机、电商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和安全规范培训，提升灵活就业人员保障能力。

（三）“技能强企”培育计划

企业自主评价推广：鼓励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支持企业推行“新八级工”制度，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落实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机制。

中小微企业帮扶：针对我县中小微民营企业，依托行业协会，统一归集培训需求，开展“打包式”集中培训，降低企业培训成本。

（四）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项目

双证融通：落实“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组织县域内职业中学2026届、2027届毕业生开展技能评价，实现“应取尽取”。

创业赋能：面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群体，开展电商创业、SYB等创业培训，助力青年创业就业。

（五）技工教育提质赋能计划

基础能力提升：支持我县职业中学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设置，重点建设与我县产业适配的智能制造、康养护理等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推动企业高技能人才到学校兼任职任教，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提升实操教学能力。

（六）技能人才培养与竞赛平台

竞赛选拔：结合我县特色产业，举办县级职业技能大赛选拔优秀技能人才。

典型选树：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第六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落实高技能人才待遇政策，选树“柳林工匠”典型，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社会氛围。

三、落实措施与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协同联动

建立“县人社局统筹、部门联动、乡

镇落实、企业主体、”的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技能人才需求摸排与培训组织；各乡镇负责重点群体的宣传发动与组织报名；各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二）严把过程监管关口，确保培训质效过硬

严格落实培训全流程监管要求，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闭环管理，运用远程监控、视频录制、打卡签到等技术手段，确保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补贴培训（不含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全部接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系统，理论教学、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0分钟；妥善保管培训评价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保管不少于5年，确保培训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守住资金安全底线

严格按照全省经费保障和补贴标准要求，规范培训补贴申领、审核、拨付流程，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示，确保资金拨付精准、安全。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等各类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对违规违法

的机构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回
补贴资金，取消培训评价资格，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评价、薪酬待遇等利好政策，激发劳动者
参训积极性，营造人人出彩的良好社会
环境。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柳林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
媒体，广泛宣传“技能柳林”建设成果。

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
进乡村”活动，重点解读培训补贴、技能

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林县六大重点任务职责对应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子项工作	核心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重点产业技能提升计划	传统优势产业升级	围绕煤炭、铝精深加工、钙基新材料、固废利用开展培训；矿山、建筑、化工等高危行业安全培训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2		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	对接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开展定向培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实训基地	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3		特优农业提质	特色种养、精深加工、直播电商、送技下乡，培育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人社局、各乡镇
4		服务业扩能提质	家政、康养、物流、电商、网约车培训，做强“柳林碗团工”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卫健局、各乡镇
5		文化旅游融合	导游、民宿、非遗、短视频运营培训	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续表

6	二、重点群体就业技能赋能项目	重点群体精准培训	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分类培训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各乡镇
7		特色劳务品牌赋能培训	“柳林碗团工”、“柳林塑睫工”、“柳林母婴师”劳务品牌培训	县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
8		行业产业培训	各行业自主开展培训，破解供需矛盾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
9		多元化社会评价	规范技能评价，查处违规发证	县人社局、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评价机构
10	三、“技能强企”培育计划	企业自主培训	岗前、岗位、转岗培训，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各乡镇
11		破解中小微企业培训难题	集中培训、统一申请补贴，降低企业成本	县工商联、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行业协会、县人社局、各乡镇
12		链主企业引领	打造产教评生态链，推行“新八级工”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乡镇
13		链主企业政策支持	优先补贴、优先推荐省级基地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14	四、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项目	毕业生技能评价	2026 届、2027 届毕业生评价 “应取尽取”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各评价机构
15		创业培训开展	大学生、返乡青年等创业培训 “应培尽培”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
16		专业适配提升	围绕重点产业优化院校专业设置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续表

17	五、技工教育提质赋能计划	招生规模扩大	面向重点群体扩大招生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18		师资与实训建设	双师型队伍、实训基地建设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19	六、职业技能竞赛与成果转化	竞赛体系打造	县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省大赛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
20		竞赛成果转化	竞赛结果与评价、薪酬、晋升挂钩，选树典型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股室：就业培训股

责任人：张小强

电 话：0358-4022513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柳农发〔2026〕6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扎实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安排部署，统筹农业农村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紧扣“治本攻坚收官战”目标任务，有效防范农业灾害和动物疫情，杜绝农业农村领域重特大事故和亡人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全县农业安全综合保障水平，为推进我县全面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有关法律法规等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议题，全年学习不少于4次。

（二）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坚持“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原则，全面厘清监管职责边界。重点聚焦农机作业、有限空间安全规范操作、农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兽药安全生产、畜禽养殖屠宰、涉农冷库安全使用、农业设施安全、渔业养殖生产、涉农企业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等领域，科学划分责任分工，系统梳理监管事项。突出涉农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有序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深化安全理念培育，切实将学习成果内化为防范风险、履职尽责、守护安全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切实筑牢农业安全防线。

二、决胜治本攻坚，巩固整治成效

（一）扎实推进“六大行动”

聚焦《柳林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工作任务，对照《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任务清单》安排，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与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农业领域完成“六大行动”任务。

（二）深化重点领域，织密织牢安全

防护网

1. 加强农机合规使用。做好源头管理,规范农机牌证业务发放,开展农机“登记、检验、考试”三下乡服务。聚焦春耕、三夏、三秋农机作业高峰期,组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覆盖,加强对重点场所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迅速督促整改到位,组织力量针对农机无牌无证、未检作业、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非法改装拆装、安全防护装置缺失等隐患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强与公安、应急、交通等部门协作配合,整治道路农机违规载人,假牌假证等违法行为。

2. 防范有限空间风险。开展针对畜禽养殖场粪污池、沼气池、粮食烘干(个体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粮食烘干)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隐患排查行动,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台账。规范作业程序,所有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擅自进入或盲目施救。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保障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安全绳索等必要防护用品的配备,并定期检测维护。对不具备修复和利用价值的废弃农村沼气设施,依法依规实施安全拆除,填埋或封停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3. 打击涉农企业非法违法“小化工”。

聚焦农药、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兽药、渔药等的涉农生产经营主体运营场所,明确无证无照、超营业范围、冠名涉及农业名称但实为化工类企业等显著风险点并推进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台账资料,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可追溯。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对发现确实存在的问题要立即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4. 强化畜禽养殖屠宰安全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防火防爆等防护措施。加强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开展特种设备、高压容器、电气线路等检测维护,加强屠宰作业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长效机制。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切实筑牢畜禽养殖屠宰全链条安全防线。

5. 强化涉农冷库使用安全监管。全面排查隐患。聚焦畜禽屠宰、渔业养殖及农产品储藏等重点领域,系统开展涉农冷库使用环节安全整治行动,梳理建设年代、制冷方式、设备运行及安全管理等信息,建立“一库一档”隐患清单和整改台账。健全制度体系。督促运营单位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制，制定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制冷作业、进出库管理、设备巡检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与责任分工，实现管理有章可循、责任到岗到人。提升防控水平。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专业操作能力与事故应对水平。

6. 强化渔业生产监管。组织开展渔业养殖企业专项排查行动，全面摸排水产养殖企业基本情况。进一步加强基层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汛期安全防范。

7. 强化设施园艺安全。强化灾害防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指导措施，恶劣天气来临前，要及时做好设施加固相关工作，及时修补或更换破损棚膜，检查压膜线、压膜土、地锚等状况，减小灾害性天气对设施的破坏。加强隐患排查。对重点生产区域内设施可能存在的结构隐患、火灾隐患、用电隐患、设备使用隐患定期组织排查，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开展宣传培训。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田间宣讲、现场观摩会，邀请技术专家解读安全规范，不断强化生产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实操能力。

三、夯实基础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范督查检查事项备案要求，各单位督导在检查工作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农安委办报送督导检查备案表和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由县农安委办向县安委办报备。

（二）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聚焦农业生产关键农时，发动农技人员、驻村队员力量，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力求形式多样、语言通俗、便于记忆，持续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人员能力建设

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分级分类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养懂技术、会管理、善沟通的专业人才。做到农业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全覆盖。组织编写通俗易懂的操作手册和警示教育片，提升一线从业者安全意识，做到农业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全覆盖。建立典型事故案例库，用于日常警示宣教活动。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纪律，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守制度，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遇突发事件，协调应急、消防等部门及时进行处置，保障

应急物资。

附件：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026 年全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重要任务		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展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行动	1.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事故隐患排查	开展全县农业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对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整改台账，确定责任主体、整改举措及处置情况。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涉企行政检查	按规定向县安委办报备检查事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涉企行政检查 2—3 次，按比例抽查农业领域企业，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实效。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3.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开展全县农业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规范填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及时将学用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通过系统上报，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3.年底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部完成整改、清零销号。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二、开展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4.组织开展监管人员培训	举办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班，提升监管人员履职能力。	县农安委办	12 月底前
	5.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培训	1.督促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学习培训计划。 2.举办一期全县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班，确保实现全覆盖。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全员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续表

重要任务		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开展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	6.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1.督促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安全逃生知识等作为从业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2.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严禁未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 3.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考核合格方可重新上岗。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7.加强对外包租单位安全生产指导	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 月底前
四、开展技术装备支撑行动	8.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管理	1.从源头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农机年度检审验工作，继续推广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有效做法，强化使用者主动安全意识。 2.强化农机安全宣传，增强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减少安全隐患。 3. 推动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对农机作业全过程监管。 4. 宣传鼓励各农机企业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5.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春耕、三夏、三秋农机作业高峰期，常态化开展针对农机无牌作业、未检作业、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 6.抽查农机维修网点和农机合作社。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月底前
	9.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防范	1.推动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粪污处置、沼气工程、粮食烘干等涉及有限空间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装备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呼吸防护用品、移云式风机、个体防护设备等，建设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行业领域质安全水平。 2.下发工作提示函或倡议书，推动设施设备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性良好、运行安全正常。	县畜牧兽医中心 土肥站	12 月底前

续表

重要任务		目标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推动做好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范	1.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车间、员工宿舍、会议室、澡堂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2.聚焦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高层建筑防火安全，配齐专业消防装备，提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与火灾防控能力。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11.提升农业设备安全水平	1.完善兽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饲料生产企业粉尘涉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推动闲置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处置，进一步消除农业农村领域沼气安全风险隐患。	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土肥站	12月底前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12.推动修订应急预案	加快农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指导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1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自组织督促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全年至少开展1-2次应急处置演练，让员工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等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14.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规范处置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及时上报。 2.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填报制度。 3.按照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六、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	1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知识普及、警示教育、应急演练和现场咨询活动。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1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开展农业领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各级行业领域监管机构和各类农业经营单位组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县农安委相关单位	12月底前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农业安全建设工作室

责 任 人：郝维军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度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区域划分》的通知

柳农发〔2026〕74 号

各乡（镇）、相关承保机构：

司吕梁市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金家庄镇、留誉镇、庄上镇。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市、县级地方特色保险，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县农业保险运行机制，促进适度竞争和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经局务会研究决定，中央、省政策性险、市级地方特色险按乡镇划分，县级地方特色按险种划分，具体划分如下：

一、中央、省政策性险划分区域：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承保乡镇：王家沟乡、成家庄镇、孟门镇。

（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薛村镇、穆村镇、陈家湾镇。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三交镇、高家沟乡、石西乡。

（四）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柳林镇、贾家垣乡、李家湾乡。

二、市级地方特色险划分区域：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三交镇、高家沟乡、石西乡、金家庄镇、柳林镇。

（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乡镇：薛村镇、穆村镇、陈家湾镇、留誉镇、庄上镇。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承保乡镇：王家沟乡、成家庄镇、孟门镇、贾家垣乡、李家湾乡。

三、县级地方特色险种划分：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承保险种：紫薯、塑料大棚、肉牛、羊、家禽、驴等。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承保险种：杂粮（不含谷子）、食用菌、设施蔬菜、露地蔬菜、日光温室、中药材、梨等。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9日

以上承包公司按文件要求开展保险业务（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侯艳红

责任股室：农业保险股
电 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6〕7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柳林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县小麦 “一喷三防” 工作，有效提高小麦产量，力夺今年夏粮丰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6〕99 号）及《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我县冬小麦处于灌浆期，干热风将对小麦灌浆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小麦早衰。灾情就是命令！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 “防灾就是增产、减损就是增收” 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未雨绸缪，按照 “夏粮一天不到手、工作一天不放松” 的原则，毫不放松抓好干热风防范应对工作。要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打好主动仗，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推动关键措施落地，切实减轻因灾损失。

1. 补助政策意义：小麦 “一喷三防”

是在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重点防治蚜虫、吸浆虫、赤霉病、白粉病、纹枯病，增强小麦抗逆性，防干热风、防倒伏，增加小麦粒重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全面实施小麦 “一喷三防”，对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 5% 以下，小麦倒伏面积控制在 5% 以下，小麦千粒重增长 5% 左右。

2. 补助范围和对象：今年，我县小麦 “一喷三防” 补助政策继续实行全覆盖。补助对象为所有自愿实施小麦 “一喷三防” 的农户或代种粮农户进行喷防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3. 补助方式、内容和标准：小麦 “一喷三防” 补助，无人植保机飞防服务补助的方式；补助标准为每亩 15 元。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落实的小麦面积进行飞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的服务费、作业费、农药给予补助。

二、加强指导，操作办法及程序

全县采取网格化管理的方式，推动人员、器械、物资、资金落实到位。

1. 在小麦“一喷三防”关键时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农技人员进行入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

2. 乡（镇）负责将本村补助面积落实到户，并对各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统一组织农户开展全覆盖喷防，利用植保服务组织对全村麦田进行集中喷防，作业结束后,由农户签字确认。上报乡(镇)审核。确认无误，由乡（镇）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 加强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材料收集，建立项目档案，细化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等，以迎接上级项目审计和检查验收。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防范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开展防范。对于当前实施过“一喷三防”作

业的地块，有灌溉条件的，可通过灌水的方式降低麦田近地表气温,提高田间湿度，改善田间的小气候条件;没有灌溉条件的，鼓励通过无人机喷施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等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增强植株保水能力，补充叶面营养，提高叶面光合强度，有效改善小麦生理机能，促进灌浆。对于尚未开展“一喷三防”作业的地块，要立即组织开展喷施作业，最大限度减轻干热风的影响。

四、强化调度，及时掌握防范工作进展

各乡（镇）要强化信息上报，及时准确做好干热风发生情况、防范工作情况总结,实行日报制，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可靠。一旦发生干热风灾害，要配合保险机构做好现场勘验、理赔等工作，全力减轻农民因灾损失。

附件：2025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落实汇总表

附件

2025 年冬小麦种植面积落实汇总表

序号	乡镇	面积	备注
1	高家沟乡	45	
2	贾家垣乡	210.43	

续表

3	金家庄乡	5	
4	成家庄镇	112.5	
5	三交镇	65	
6	留誉镇	14	
7	孟门镇	72	
合计		523.93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张鹏翔

责任股室：植保植检站
电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
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6〕7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柳林县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实时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办发〔2026〕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柳林县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建设 12 个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暂存冷链设施设备，冷链暂存设施设备在 5m³左右（不得小于 4.5m³）。

二、实施主体

2026 年正常运行的猪、羊、禽规模养殖场。

三、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执行。

规模养殖场持有《营业执照》、《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手续、土地备案等手续，且在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信息化平台（牧运通山西）注册审核通过的，养殖档案健全（主要包括调入检疫证明证物一致，按规定落地报告；调出按规定申报检疫；无害化处理记录符合逻辑关系。）。

补助标准每个规模养殖场 5000 元。

四、具体要求

（一）科学遴选实施主体。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经主体申报并附相关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审核把关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音像资料，按“一场一档”形式整理成册。

（二）确定实施主体后，县乡两级要督促实施主体尽快开工建设，适时调度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完工。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要主动吸纳本地群众人工作业的建设内容，确保财政补助支持政策、惠民政策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经县乡两级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实施主体专户。

(三)严格资金监管。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骗取、套取、挪用等违规问题发生，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6 年规模养殖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冷链暂存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申报表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环评手续		土地备案手续	
现存栏量 (头、只)		2025 年出栏量 (头、只)	
2025 申报检疫量 (头、只)		2025 年无害化处理量(头、只)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养殖场、乡级、县级各留一份。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王玉文

责任股室：动物检疫站
电 话：0358-4022381

弘扬

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

开天辟地 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
坚定理想 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
立党为公 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